

2023 年湖南省专项债券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建设单位：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预算与使用情况.....	5
(三) 专项债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16
(二)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7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19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 项目决策不科学.....	32
(二)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34
(三) 资金管理不规范.....	34
(四) 项目管理不健全.....	39
(五) 资金效益低于预期.....	42
五、相关建议.....	44
(一) 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管理建议.....	44
(二) 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建议.....	46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9
附表 基础数据统计表.....	52

附表 1 本次评价绩效目标表.....	52
附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统计.....	54
附表 3 项目整体完工率.....	56
附表 4 项目厂房销售收入情况（单位：元）.....	57
附表 5 项目待售厂房收入估算（单位：元）.....	59
附表 6 项目总投资完成情况与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60
附表 7 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情况汇总（截至 2024 年 4 月）....	61
附表 8 项目采购程序抽查情况（单位：万元）.....	63
附表 9 项目合同款未按约定支付情况（单位：万元）.....	65
附件.....	66
附 1: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66
附 2: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73
附 3: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74
附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80
附 5: 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82

2023 年湖南省专项债券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券风险，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2024 年 4 月至 10 月，湖南省财政厅组织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对 2023 年度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前期调研、评价方案制定、绩效信息采集与现场评价、数据复核整理、绩效评分与汇总分析、评价报告及意见征求与反馈等评价程序，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0〕4 号），衡阳市作为湘南门户，是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沿海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承接产业方向为以钢铁有色为特

色的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产业、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纺织服装、现代农业。本次评价专项债券项目“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简称“该项目”）属于轻工纺织配套工程，符合衡阳市重点承接发展的产业方向。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拓宽常宁市工业的发展空间，强力推进常宁市经济的发展，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常宁市经济的增长。

2、项目投融资计划

依据该项目 2023 年 11 月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 2023 年 11 月发行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4,000 万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96,00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申请发行 86,400 万元。项目总投资计划包括前期投入 24,300 万元，新增投资计划分 2 年投入，其中 2023 年计划 99,900 万元，2024 年及以后 25,800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该项目由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宜阳投公司”）建设，位于常宁市宜塘乡、荫田镇、三角塘镇地段，计划新建标准厂房、职工公寓以及配套建筑，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园区给水、排水管网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 40 个月，自 2021 年 3 月-2024 年 6 月；计划自 2024

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期至2054年3月结束。

4、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总建筑面积462,920.48平方米，包括标准厂房354,850.48平方米，配套用房38,800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69,270平方米；新建园区至春陵水给水、污水管网，其中给水管网20千米，污水管网20千米；建设园区道路0.2432千米，其中丰产路1,270米、规划路550米、新铺路612米；同时配套建设水、电等公共服务设施。

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包括：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包括主体工程建设完工率80%以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工率50%以上；质量指标：合格率95%以上；时效指标：项目完工时间2024年6月；成本指标：年度投资额63,500万元。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 $\geq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进度指标：进度计划执行率 $\geq 95\%$ 。

(3)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带动行业发展，带动和促进就业，直接或间接地拉动区域税收与GDP产值；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增加居民收入和增加居民就业机会；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居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4) 满意度指标：公众社会满意度 $\geq 90\%$ 。

项目设置了总体目标与2023年度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效益指标为定向指标，缺少风险相关指标，且项目

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绩效目标未响应调整。因此评价组根据融资平衡方案、施工图纸、工程合同等资料，从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重新梳理的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1。

5、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根据宜阳投公司提供的项目合同、工程监理报表、工程进度结算资料等，结合评价组访谈、现场查勘等情况，该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发生了部分变更，项目实际建设分 A、B、C 三个地块，其中 A、B 地块由项目单位实施，A 地块中的公租房由社会资本方投资建设，C 地块部分统筹招商由企业购地自建，公租房与 C 地块建设内容视同调减尚未启动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37.17 万 m²，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为：（1）厂房建筑工程：包括印染浆染物流厂房（B 地块 B1-3 栋）、水洗厂房（B 地块 C1-4 栋、A 地块 C5-7 栋、C 地块 C8-13 栋）以及厂区服务站、动力中心、叉车库、机修等配套用房（A 地块 C14-17 栋）。（2）园区道路配套建设工程：包括丰产路、规划路、新铺路 3 条园区道路总长 2147.85 米。（3）园区管网配套建设工程：包括给水、污水管网总长 39.46 千米。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附表 2。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该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工率）为 86.7%。其中：厂房建设工程完成率 64.8%，完成厂房主体、装饰装修及室外地坪明沟散水工程，动力中心、服务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园区雨污主管道、给排水管网及生活自来水管网全部接通。其中部分水洗厂房（C2、C4、C5、C6、C7）与印染

厂房（B1、B2、B3）已交付入园企业装修及设备调试，预计7月初完成消防、节能等竣工验收。园区道路配套工程完成率100%，丰产路路基、水稳砂、雨污排水工程及路沿石已完成；规划三路已完成软基注浆、路基工程、级配碎石及路面工程；新铺路已完成软基注浆、路基工程、路面混凝土、路沿石；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收尾，已完成全部沥青路面施工，完成率约为。园区管网配套工程完成率100%，园区管道工程总长39456米（给水17738米，排水21690米），已全线拉通正在配合中信水厂送水进厂区。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安装、沟槽回填、水沟恢复、道路及地坪恢复等配套工程全部完工。排污口因未阳市一级水源保护因素进行下移改造，现已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项目整体形象进度（完工率）情况详见附表3。

6、项目运营计划与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收益包括厂房出租、停车场收入。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计累计实现运营收入404,493.93万元，其中2024年实现收入4,203.15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厂房出售合同、收入明细表等资料，项目实际运营收益为标准厂房出售收入，且自2021年开始预售厂房。截至2024年4月，已出售厂房面积合计15.86万 m^2 ，占可供销售面积（21.87万 m^2 ）的72.52%，厂房出售合同收入合计28,039.45万元。项目厂房出售收入情况详见附表4、5。

（二）资金预算与使用情况

1、项目总投资到位与完成情况

(1) 总投资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2024年4月，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累计132,8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实际明确资金来源的到位额145,181.4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86,400万元，自筹资金（银行贷款）43,014万元，集团垫资15,767.47万元。截至2024年4月，项目总投资资金到位率109.32%。

表 1.1 项目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截止 2023 年末	截止 2024 年 4 月	
计划完成总投资		124,200.00	132,800.00	
到 位 额	专项债券资金	86,400.00	86,400.00	
	自筹 资金	银行贷款	35,014.00	43,014.00
		集体垫资	15,767.47	15,767.47
	实际到位总投资		137,181.47	145,181.47
总投资资金到位率		110.45%	109.32%	

(2) 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24年4月，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132,8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额91,220.45万元，投资计划完成率68.7%。已完成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72,076.56万元，占完成投资比重为79.0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08.57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3.6万元、前期咨询费（可研等）114.11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740.86万元、工程勘察费338.81万元、设计费1,000.98万元、水土保持费241.10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609.11万元、审计评估费69.97万元、造价咨询费90.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占完成投资比重为3.52%；土地费用8,073.16万元，占完成投资比重为8.85%；预备费2,556.74万元，占完成投资比重为2.80%；建设期利息

5,305.43 万元，占完成投资比重为 5.82%。该项目主体工程（含土地、建筑工程费用）占完成总投资比重为 87.8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费用占比合计 12.14%。总投资完成情况与支出结构详见附表 6。

（3）到位资金结余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该项目累计明确资金来源额 145,181.47 万元，同期项目账面支出 91,220.45 万元，账面结余 53,961.0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宜阳投公司账面结余 48,961.01 万元（调整征地补偿等不合规支出 7719.7 万元后专项债券资金账面结余 56680.71），实际账户分布情况存在部分不详（详见问题分析“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不规范”部分）；自筹资金账面余额为商业贷款剩余授信额度，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需要调度安排。

表 1.2 项目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到位额	账面支出	账面余额
到位总投资额		145,181.47	91,220.45	53,961.02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额		86,400.00	37,438.99	48,961.01
自筹资金	商业贷款	43,014.00	38,014.00	5,000.00
	集体垫资	15,767.47	15,767.47	0.00

注：专项债券资金账面支出含征地补偿等不合规支出 7,719.70，详见“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部分

2、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1）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该项目 2023 年度分三期发行专项债券合计 86,400 万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湘财预〔2023〕4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

（湘财预〔2023〕93号），该项目属于省2023年度政府新增债务限额项目，列“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算。

表 1.3：2023 年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发行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利率
198666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五十二期）	2023-11-08	11,000	20	3.06
2371136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零七期）	2023-10-07	39,000	30	3.08
198379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	2023-05-30	36,400	30	3.14%
合计		86,400		

（2）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情况。根据常宁市财政局提供的拨款申请书、银行进账单、支票、国库支付凭证等，该项目2023年分三期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86,400万元，分别于2023年5月25日、9月14日、10月18日，由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向常宁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户拨付到位。2023年6-12月，常宁市财政局分别从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宁农商行820125100039733092）、常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财政零余额账户（常宁农商行82012510000000499）向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银行1291、农业发展银行2211、农商行0033、农商行7790、长沙银行0001以及湖南水口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母公司）长沙银行0001等6个账户拨付总额86,400万元，2023年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额拨付到

位（详见附表 6）。

（3）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宜阳投公司提供的项目明细账、银行流水、工程合同及结算资料等，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单位专项资金账面支出共计 37438.99 万元（剔除因往来频繁无法判断是否为工程进度款的其他应付款 11075 万元），账面结余 48961.01 万元。其中征拆补偿（征地及青苗、管网设施等货币补偿）、土地储备、罚款、耕地占用税及利息支出等共计 7,719.70 万元，剔除上述支出后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9,719.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

表 1.4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底	截至 2024 年 4 月
专项债券资金账面支出		27,693.17	37,438.99
不 合 规	征拆补偿（货币补偿）	526.08	686.58
	土地储备（出让金）	3,454.20	3,454.20
	罚款、耕地占用税	1,354.09	1,449.88
	利息支出	2,129.04	2,129.04
	小计	7,463.41	7,719.70
评价组确认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20,229.75	29,719.29
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86,400.00	86,400.00
预算执行率		23%	34%

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账面支出 37438.99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8,815.61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环评费、工程建设监理费、评估审计、造价咨询费等工程

建设其他费用 1,232.26 万元；土地费用 5,262.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29.04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土地储备、利息、罚款等不合规支出合计 7,719.70 万元，其中，计入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临时用地费、社区管网补偿款 328.58 万元，土地收储出让金、青苗补偿款、耕地占用税、罚款等土地费用 5,262.0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29.0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不合规支出占专项债券到位资金总额（86,400 万元）的 8.93%，占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额（29,719.29 万元）的 26%。

表 1.5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			征地补偿、土地储备、利息、罚款等不合规支出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合计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0,200.00	8,615.61	28,815.61		
工程 建设 其他 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3.60	3.60		
	前期工作咨询费	27.00	27.0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59.05	69.53	328.58	328.58
	工程勘察费		78.29	78.29	
	设计费	10.00	376.18	386.18	
	环评费用		241.10	241.10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8	93.00	95.58	
	审计评估费		16.50	16.50	
	造价咨询费		55.43	55.43	
	小计	302.23	930.03	1,232.26	328.58
土地费用	5,061.90	200.18	5,262.08	5,262.08	
建设期利息	2,129.04		2,129.04	2,129.04	
合计	27,693.17	9,745.82	37,438.99	7,719.70	

注：建设单位管理费 3.6 万账面为预备费\拆迁工作经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括预备费\社区管网补偿 58.76 万元；造价咨询费 55.43 万账面分类为预备费。

3、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情况

专项债券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支付。依据常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2024 年常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债券利息支出预算 13,473 万元。

该项目 2023 年分三期发行专项债券合计 86,400 万元，付息方式为半年一次。根据项目债务系统信息，该项目自 2023 年 11 月起付息，截止 2024 年 4 月底，应付利息合计 1,340.38 万元。根据债务平台信息、利息支付凭证等，2023 年 5 月发行的专项债券 11,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2 日应付利息 168.3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向常宁市财政局支付，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应付专项债券利息合计 1172.08 万元暂未支付。

表 1.6 评价期内项目应付专项债券利息（单位：万元）

债券信息		应付利息		实际支付日期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应付日期	应付利息	
198666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五十二期）	11,000	2023.11.22	168.3	2023.12.26
2371136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零七期）	39,000	2024.3.8	600.6	未支付
198379 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	36,400	2024.4.16	571.48	未支付
2023.8-2024.4 合计			1,340.38	

（三）专项债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立项、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湖南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抓紧储备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2〕503 号）的要求，专项债券项目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研究论证、选址、设计、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程序。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实行发改、财政双库管理与联合评审。

该项目由常宁市发改局、常宁市财政局组织项目前期工作与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2020 年 3 月 30 日，项目由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2020〕283 号），批复同意实施。根据《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该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对建设政策依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事前绩效目标进行了论证。

项目于 2023 年入库，获批专项债券总额度 96,000 万元。专项债券额度下达后，衡阳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案两书”相关工作，融资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委托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2023 年分别于 5 月、8 月、9 月发行合计 86,4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湖南省专项债券五十二期（园区建设专项债）发行 11,000 万元，发行利率 3.06%，期限 20 年；2023 年湖南省专项债券一百零七年（普通专项债）发行 39,000 万元，发行利率 3.08%，期限 30 年；2023 年湖南省专项债券一百一十四期（普通专项债）发行 36,400 万元，发行利率 3.14%，期限 30 年。

2、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镇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债管〔2023〕55 号），财政部门应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严禁违规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对专项债券资金支出、项目形成的收入和成本进行专账核算，准确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情况。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确保项目收入如期实现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涉及其他商业贷款的项目，收入应进行分账核算。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由宜阳投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向集团公司申请，批复后向施工单位等供应商支付。财

务核算方面，宜阳投公司未设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支出的专账或辅助账，仅在项目明细账中注明资金性质。

3、项目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等，对项目采购及招标、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做出详细规定，具体制度参照集团公司执行。

(2) 采购管理方面，根据衡阳市财政局转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衡才购〔2022〕270号），衡阳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0万元（含50万）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0万元（含80万）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含100万）以上。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通过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实行自主采购，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文件的规定，原则上在湖南省电子卖场进行交易。根据《常宁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常政办发〔2021〕15号）相关规定，财政投资评审报告作为预算控制、工程招标、资金拨付、价款结算、办理财务决算的依据，原则上实行“先评审，后下达预算”、“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工作程序。

采购程序执行方面，评价组抽查的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一标段）等8项合同，其中应进行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而未进行财评5项，限额以下服务项目原则上通过电子卖场而未执行3项。合同支付与工程

结算方面，超前支付与应付未付并存，如：A 地块工程进度审核报告累计应付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 33,061.28 万元，实际账面支付 34,705.05 万元（不含往来款项），超前支付 1,643.77 万元；B 地块工程进度审核报告累计应付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 40,994.93 万元，实际账面支付 35,433.81 万元（不含往来款项），应付未付 5,561.13 万元；A、B 地块合计应付农民工工资专户 5,368.52 万元，可核实实际支付 500 万元。此外，B 地块初步设计、管网设计应付未付合同金额分别为 59.03 万元、86.81 万元。（详见附表 8、9）。

（3）平台管理方面，该项目实行财政、发改双库管理。项目立项、建设内容等纳入常宁市发改委重大项目管理平台，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项目建设、还本付息纳入穿透式债务平台管理。宜阳投公司按要求填报项目信息，通过债务平台进行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填报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收支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并保持财政、发改平台信息一致。常宁市发改、财政逐级审核上报。根据项目财政、发改平台信息截图，项目双库项目信息基本一致，建设内容调减绩效目标、投资预算等未同步调整。项目运营收入成本信息未进行系统填报，债务平台系统显示尚未支付应付付息。

（4）资产管理方面，目前项目建设投资通过在建工程进行核算管理。宜阳投公司针对 A 地块建设内容办理了竣工验收，但尚未为相关的资产办理权证。

(5) 财务核算方面，专项债券资金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财政专项拨款”，2023年发生额85047.4万元，与实际到位额不一致；项目运营收入暂计入往来科目且未与商业贷款分账核算并将专项债券对应收入上缴国库，未归集运营成本费用；项目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常宁市财政局、关联方往来款项频繁。

4、项目监管与风险管理方面

根据现场访谈情况，宜阳投公司根据常宁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了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监控，未进行年度自评，绩效监控未反映绩效目标偏差，对项目建设内容调整、资金风险以及未来运营风险的识别与防范存在不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湖南省专项债券“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涉及专项债券资金86,400万元，并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的需要，适当延伸至项目总投资到位及相关资金管理、风险情况。

2、评价期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年度为2023年度，项目建设期自2021年3月开工，仍处于建设期。为兼顾年预算年度与项目建设周期，综合评价任务与时间成本，评价组将评价周期设置为2023年度-2024年4月，同时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开

展情况，资料数据采集周期涉及项目前期工作起始时至 2024 年 4 月底。

3、现场评价范围

评价组以 2023 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 86,400 万元与项目为载体，对专项债券资金拨付、账户管理等进行了的全面核查。其中项目总投资会计凭证与附件资料采取抽查方式，抽查凭证金额（项目单位提供的初始资料金额计）合计 68,567.2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26,107.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预算与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比重均超过 30%；项目合同与采购程序核查方面，抽查了 8 份合同政府采购程序执行情况；工程实物量现场查勘方面，抽查了 A、B 地块 5 栋厂房及部分道路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我司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并根据资金、工程、招采分三组开展工作经方案编制、绩效信息采集、现场评价、数据整理分析、评价报告等流程，开展 2023 年度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评价方案编制（4-5 月）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立项的政策背景、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以及项目预算批复单位、利益相关方、项目审批手续、实施内容、计划完成时间、专项债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等资料，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绩效信息采集表等，下发评价评价工作通知。

2、绩效信息采集（5 月底-6 月中旬）

项目单位宜阳投公司根据方案、通知要求，编制自评报告，开展绩效自评，填报有关数据，准备现场评价所需资料。

3、现场评价（6-7月）

（1）部门座谈访谈。6月18日我司进场后，常宁市财政局、发改局组织项目单位及咨询机构开展了项目启动会。与常宁市财政局、发改局面对面会谈了解项目背景、专项债资金到位及拨付、还本付息、风险管控等情况介绍。项目单位的业务科室人员和财务科室人员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合同签订、人员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现场评价阶段主要采取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现场工程量实物核查、社会调查等方法。

（2）项目单位现场评价。项目单位现场评价主要包括财务、工程资料复核，工程现场查勘以及问卷调查。评价组查阅了项目单位宜阳投公司提供的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财务到账及支出凭证、招标采购、工程合同、工程计量与支付等过程资料，对项目专项债券到位与使用情况、工程建设进度与产出情况等进行审核。同时在项目单位宜阳投公司陪同下，与监理单位一起对项目工程量实物进行抽查，比对现场数据与施工图纸要求，对项目完工量、建设进度、建设质量指标等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3）问卷调查。通过问卷填报，调查项目单位满意度，采用问卷星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回收项目单位满意度问卷1份、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752份。

4、评价报告编制与意见反馈（7-10月）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有关数据，结合现场评价底稿进行整体分析，按照设计的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分，总结项目绩效、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原因，提出整改与绩效提升建议，形成评价报告，并征求常宁市财政局、项目单位等相关部门或单位意见。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及相关情况说明，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6.52 分、评级“较差”（详见附件 5）。其中，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90 分，得分率 79.33%；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5.50 分，得分率 62%；产出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38.15 分，得分率 84.78%；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97 分，得分率 76.52%。项目指标评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分）	决策程序（7分）	5.90分	79.33%
	绩效目标（6分）	4.35分	
	资金投入（2分）	1.65分	
	小计	11.90分	
过程（25分）	预算管理（4分）	2.25分	62.00%
	资金管理（10分）	6.45分	
	项目管理（5分）	3.9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财务管理 (6 分)	2.85 分	
	小计	15.50 分	
产出 (45 分)	产出数量 (25 分)	19.95 分	84.78%
	产出质量 (8 分)	8.00 分	
	产出时效 (4 分)	4.00 分	
	产出成本 (8 分)	6.20 分	
	小计	38.15 分	
效益 (15 分)	经济社会效益 (4.5 分)	4.50 分	73.11%
	可持续性 (7.5 分)	3.50 分	
	满意度 (3 分)	2.97 分	
	小计	10.97 分	
合计	100 分	76.52 分	76.52%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

该项总分为 15 分，实得 11.9 分，扣 3.1 分。

(1) 项目决策程序：本项分值 7 分，实得 5.9 分，扣 1.1 分。

表 3.2 决策程序指标得分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分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与地方经济社会的适宜。	1.5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1 分
专项债券储备程序完整性	2 分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符合储备条件、事前绩效评估等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储备入库程序是否规范完整。	1.8 分

专项债券发行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程序是否规范。	1.5分
合计	7分		5.9分

扣分点：

①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进行了可研、初设，但项目投资估算、收益预测未考虑调减建设内容，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继续建设，酌情扣0.2分；项目立项收入估算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实际主要为出售收入，收入估算存在偏差，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酌情扣0.2分。

②专项债券储备程序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收益模式估算与实际不符，事前绩效评估不规范，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酌情扣0.2分。

③专项债券发行程序规范性：融资平衡方案运营模式与收益估算存在较大偏差，酌情扣0.2分；法律意见书关于资产独立性意见仅依据单位承诺未发现项目建成资产在发行前已开始出售，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酌情扣0.3分。

(2) 绩效目标：本项分值6分，实得4.35分，扣1.65分。

表 3.3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总体、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20分
合计	6分		4.35分

扣分点：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储备资料通过常宁市发改、财政联审，但未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扣 0.25 分；项目经常宁市委财经委会议讨论同意取消建设员工宿舍，但绩效目标仍设置了公租房建设面积（公租房/员工宿舍），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继续建设，酌情扣 0.3 分；预期经济效益目标按出租收入估算，项目实际收入主要为厂房出售收入，预期产出与效益估算与实际差异大，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酌情扣 0.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物工程量等产出指标量化、清晰，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扣 0.2 分；项目公租房建设目标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匹配，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继续建设，酌情扣 0.1 分；项目绩效目标缺少融资成本、债务风险指标，扣 0.5 分。

（3）资金投入：本项分值 2 分，实得 1.65 分，扣 0.35 分。

表 3.4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预算安排合理性	2 分	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合理、有明确标准，专项债券券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65 分
合计	2 分		1.65 分

扣分点：项目收益模式不符合实际，预期资产出售收入不能覆盖投资成本，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

酌情扣 0.25 分；2023 年度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86,400 万元，具体支出用途不详，缺乏相关标准，扣 0.1 分。

2、项目过程指标

该项总分为 25 分，实得 15.50 分，扣 9.50 分。

(1) 预算管理：本项分值 4 分，实得 2.25 分，扣 1.75 分。

表 3.5 预算管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预算执行率	2 分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到位、支出，用以反映或考核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的有效执行情况。	1 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2 分	项目绩效监控、自评开展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绩效监控、自评是否及时、规范。	1.25 分
合计	4 分		2.25 分

扣分点：

①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4 年 4 月，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 86,400 万元，剔除不合规支出后实际支出 29,719.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后期项目单位设置专账并进行账务调整，考虑到前期集团垫付资金允许后期通过调账进行置换，酌情扣 1 分。

②绩效管理规范性：绩效监控及时，除本次绩效评价外，未组织年度自评，扣 0.25 分；绩效监控未涉及项目运营收支情况，扣 0.25 分；绩效监控未发行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扣 0.25 分。

(2) 资金管理：本项分值 10 分，实得 6.45 分，扣 3.55 分。

表 3.6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到位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的年度总投资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总投资资金落实情况。	2.0 分
资金到位匹配度	2 分	资金到位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用以反映或考核到位资金对项目建设进度的保障程度。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按相关规定核算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95 分
还本付息计划匹配性	2 分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编制与实际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真实有效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	1.5 分
合计	10 分		6.45 分

扣分点：

①资金到位匹配度：2024 年 5 月底项目累计资金到位率 109.3%，项目整体工程完工率 86.7%，资金到位匹配度 = $109.3\%/86.7\%=126.1\%$ ，本指标扣 $2*0.5=1$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方面，常宁市财政局通过 2 个账户，拨付至宜阳投公司 5 个账户、母公司水口山投资控股集团 1 个账户；宜阳投公司未设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支出的专账或辅助账，仅在项目明细账中注明资金性质，项目单位后期进行账务调整，建立了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专账，酌情扣 0.25 分。

资金拨付程序方面，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由宜阳投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向集团公司申请，批复后向施工单位等供应商支付，存在资金审批与记账凭证不符，扣 0.3 分。

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专项债券账面含拆迁补偿、土地储备（出让金、耕地占用等罚款、税费等不合规支出合计 7,719.70 万元，占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总额比重 26%，扣 0.5 分。

项目单位与关联方往来款项频繁，有挪用资金嫌疑，如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宜阳投公司农商行 7790 账户收常宁市财政拨专项债券资金款 4021.7 万元，11 月 28 日同金额转给常宁市兴园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343043200100000340221）；后经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例示资金已归还退回，酌情扣 1 分。

③还本付息计划匹配性：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1340.38 万元，实际宜阳投公司仅支付常宁市财政局 168.3 万元，应付未付利息 1172.5 万元，本指标扣 0.5 分。

（3）项目管理：本项分值 5 分，实得 3.95 分，扣 1.05 分。

表 3.7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制度建设完备性	1 分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0.8 分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分	反映是否定期开展进度推进协调，有效推进项目进程。	0.75 分
调整程序规范性	1 分	反映工程变更、投资计划调整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范。	0.75 分
双库管理规范	2 分	反映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财政、发改双库管理动态管理是否规范。	1.65 分
合计	5 分		3.95 分

扣分点：

①制度建设完备性：项目单位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缺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扣 0.2 分。

②进度管理有效性：2023 年厂房建设目标完工率 80%，厂房建设因 C 地块 C-14#-17#水洗厂房未开工，完工厂房建筑面积占比 60.5%，整体进度计划完成率 91.8%，本指标扣 25%分值即 0.25 分。

③调整程序规范性：项目 C 地块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租房建设视同取消，后改为 2025 年续建，未进行变更调整，扣 0.25 分。

④双库管理规范性：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项目建设纳入穿透式债务平台管理，项目运营收支情况未纳入，扣 0.15 分；项目 C 地块建设内容调减，相关调整信息未进行系统变更，扣 0.2 分。

(4) 财务管理：本项分值 6 分，实得 2.85 分，扣 3.15 分。

表 3.8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1.5 分	反映可研、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与服务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	0.10 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1.5 分	反映在建工程、建成资产是否按照规定纳入相关单位资产台账及信息系统。	0.25 分
财务核算管理规范性	1.5 分	反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拨款、运营收支、资金往来等财务核算的规范程度。	0.50 分
风险管理	1.5 分	反映项目风险识别、防范债务、社会稳定等风险机制及应对能力情况。	0.50 分
合计	6 分		1.35 分

扣分点:

①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 抽查 5 项合同应进行预算财政评审未进行财评, 本指标扣 $5*0.1=0.5$ 分得 0.5。

合同支付与工程结算超前支付与应付未付并存, 如 A 地块 EPC 合同总承包方超前支付 1,643.77 万元; B 地块初步设计、B 地块 EPC 合同总承包方、B 地块管网设计应付未付分别为 59.03 万元、5,561.13 万元、86.81 万元; A、B 地块合计应付农民工工资专户 5,368.52 万元, 可核实实际支付 500 万元; 项目单位 9 月开始进行账务调整、工程款结算清理, 并补充农民工工资实际已支付且未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社会问题, 酌情扣 0.2 分。

②资产管理规范性: 项目投资支出主要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按照建设工程费用等大类设置, 并按 A、B 地块设置了辅助标志; 但工程款结算与账务核算差异大, 扣 0.25 分。项目建成房产权重未办理, 但已由常宁市政府与入园企业签订预售合同且已收部分出售合同款, 资产权属、管理及运营收益主体等不明确, 扣 0.5 分。

③财务核算管理规范性: 专项债券资金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财政专项拨款”, 2023 年发生额 85047.4 万元, 与实际到位额不一致, 项目单位后期通过设置专账进行账务调整, “2711001 专项应付款-专项债券资金(环保园)”科目余额与本金一致; 酌情扣 0.2 分; 项目运营收入暂计入往来科目且未与商业贷款分账核算并将专项债券对应收入上缴国库, 未归集运

营成本费用，扣 0.5 分；项目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常宁市财政局、关联方往来款项频繁，存在挪用、串用、突击用款等违规嫌疑，后期项目单位进行了账务清理调整，但还需进一步核实，酌情扣 0.25 分。

④风险管理：项目建立了安全施工、维稳等制度机制，对财务特别是资金风险防范存在不足，扣 0.25 分；项目收益模式由租改售，经营可持续性与还本付息风险加大，无相关防范措施，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扣 0.25 分；地方政府部门组织的绩效监控未能发现绩效目标偏差、政府隐形债务风险，扣 0.25 分。

3、项目产出指标

该项总分为 45 分，实得 34.45 分，扣 10.55 分。

(1) 产出数量：本项分值 25 分，实得 19.95 分，扣 5.05 分。

表 4.9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	5 分	评价期内水洗厂房、印染浆染物流厂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4.05 分
配套用房建设任务完成率	4 分	评价期内厂区服务站、动力中心、叉车库、机修等配套用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4 分
园区道路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3 分	评价期内丰产路、规划路、新铺路等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完成情况	3 分
园区管网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3 分	评价期内园区排水、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完成情况	3 分
投资计划完成率	5 分	评价期内项目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1.9 分
运营计划完成率	5 分	评价期内项目运营收入计划完成情况	4 分
合计	25 分		19.95 分

扣分点：

①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考核目标 80%，截至 2024 年 4 月，水洗厂房、印染浆染物流厂房完成计容建筑面积合计 218537.28 m²，占计划完成标准厂房总计容面积 337344.16 的 64.8%，本指标得分 = 实际完成率 5*64.8%/80%=4.05 分，扣 0.95 分。

②投资计划完成率：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计划完成投资总额 132,800 万元，实际完成 91,220.45 万元，总投资计划完成率 68.7%，本指标扣 31*0.1=3.1 分。

③运营计划完成率：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计划完成收入额累计 4203.15 万元，实际完成 28,039.45 万元，完成率 667.1%，但项目收入由出租改为出售，预计整体收入与发行预估相差巨大，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酌情扣 1 分。

(2) 产出质量：本项分值 8 分，实得 8 分，扣 0 分。

表 4.10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完工工程质量达标率	4 分	检验项目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目标或相关行业标准。	4 分
资产闲置率	4 分	建成资产空置闲置半年及以上面积(或投资额)占比情况	4 分
合计	8 分		8 分

(3) 产出时效：本项分值 4 分，实得 4 分，扣 0 分。

表 4.11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投入运营及时性	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投入运营时效的实现程度。	4 分
合计	4 分		4 分

(4) 产出成本：本项分值 8 分，实得 6.2 分，扣 1.8 分。

表 4.12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投资预算超支率	4 分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与预算的差异程度,用以反映总投资成本控制情况。	2.2 分
综合资金成本	4 分	反映项目实施期内的债券资金利用程度。	4 分
合计	8 分		6.2 分

扣分点：

投资预算超支率：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预算合计 621.22 万元，实际完成额 796.2 万元，预算超支率 28.2%；本指标分值扣 $(28-10) * 0.1 = 1.8$ 分。

4、项目效益指标

该项总分为 15 分，实得 10.97 分，扣 4.03 分。

(1) 经济社会效益：本项分值 4.5 分，实得 4.5 分，扣 0 分。

表 4.13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园区入驻企业数量增长率	1.5 分	2023 年度园区入驻企业数量较上年增长情况。	1.5 分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5 分	用以反映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情况。	1.5 分
园区构建产业链情况	1.5 分	园区入驻企业是否完善园区纺织产业链条	1.5 分
合计	4.5 分		4.5 分

(2) 可持续影响：本项分值 7.5 分，实得 3.5 分，扣 4 分。

表 4.14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支持国家战略	1.5 分	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1.5 分
投资计划可持续性	2 分	是否出现影响投资计划的情形	1 分
运营计划可持续性	2 分	是否出现影响运营计划的情形	1 分
本金利息覆盖倍数	2 分	评价时点相关情况估算项目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本金利息的覆盖倍数。	0 分
合计	7.5 分		3.5 分

扣分点：

①投资计划可持续性：项目目前已出现未按期付息，且项目完工期已临近且 C 块尚未建设对总投资影响较大，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发行受影响，本指标扣一半分值 1 分。

②运营计划可持续性：项目实际以厂房出售方式运营，整体收入与预期差异大，运营期限无法覆盖债务期限，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本指标酌情扣 1 分。

③本金利息覆盖倍数：项目建成可供出售的厂房面积为 21.87 万平方米，按实际已出售厂房合同情况对未出售厂房收入

预估后，整体厂房出售收入为 38,526 万元，停车场收入按融资平衡方案预估 6,668 万元，整体收入预计 45,194 万元，不能覆盖已发行债券本金，本指标不得分，扣 2 分。

(3) 满意度：本项分值 3 分，实得 2.97 分，扣 0.03 分。

表 4.15 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项目单位满意度	1.5 分	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程序、资金到位与对本单位相关工作支持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1.5 分
公众满意度	1.5 分	当地群众对项目建设施工影响、就业带动等预期方面的满意程度。	1.47 分
合计	3 分		2.97 分

扣分点：

公众满意度：752 位受访公众，对项目施工措施、监管机制、建设实施成效等满意度为 88%，扣 0.03 分。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决策不科学

1、项目论证不充分，投资、收益估算不准确

项目可研总投资计划 15000 万元，无 A、B、C 地块对应建设内容的明细估算，且公租房与 C 地块建设内容视同调减但总投资预算未相应调整，总投资估算与实物工程量相关性依据不明。同时，项目实际收入为厂房出售收入，项目可研按照出租收入估算，收入估算与实际运营收入存在巨大差异。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 A 地块公租房与 C 地块建

设计计划最新变更情况说明，承诺 2025 年继续建设（详见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以下涉及补充资料与意见反馈均同）。

2、咨询机构履职不尽责，第三方意见中立性不足

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机构符合资质要求，但相关报告主要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形式要件，对收益预估的合理性、融资平衡方案风险性等论证复核不够。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投资总额、收益模式等主要依据项目可研报告，沿用出租收入，项目收益显著高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项目资产独立性的意见，仅根据项目单位承诺未对项目相关在建工程、地块、房屋等地上建筑物及固定资产设置抵押、出让及其他权利限制，但实际项目建设厂房在 2021 已开始出售。专项债券发行咨询机构履职不尽责，报告意见中立性不足，影响地方政府依据第三方意见进行科学决策。

3、审核不严格，专项债券储备项目质量不高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水口山经开区，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通过访谈等了解到水口山经开区实际未履行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职能，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储备入库申报等工作均由常宁市财政局、发改局联合组织。项目主管部门策划缺失，前期审核不严格，项目建设内容调减而投资预算与绩效目标未相应调整，收益模式与实际不符，项目发行前已有厂房出售收入等问题未发现，导致专项债券项目在储备环节质量不高。

(二)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1、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

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但事前绩效评估仅作为储备入库实施方案的部分内容，事前绩效评估内容、程序等执行不严格，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使用计划、融资平衡方案等评估论证不充分，未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对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入库必要性、可行性、风险性的源头管控功能。

2、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考核目标，项目产出效益目标进行了一定程度量化，但绩效目标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匹配，如项目厂房建设面积调减 14.82 万 m²（占原计划总建筑面积的 39.9%）而总投资未相应调减，绩效目标也包括公租房建筑目标。同时项目绩效目标缺少融资成本、债务风险指标，不利于从源头控制风险。

3、绩效监控机制执行不到位

项目开展了 2023 年度绩效监控自评，未进行年度自评，未能反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绩效目标偏差、资产管理不规范，运营模式调整等差异，对项目建设运营风险的识别与防范存在不足。项目绩效监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不利于加强项目进度与风险管理，无法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目标偏差，调整运营方案，防范债务风险。

(三) 资金管理不规范

1、专项债券资金未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2023 年度项目发行专账债券资金 86400 万元，常宁市财政局通过 2 个账户，拨付至宜阳投公司 5 个账户、宜阳投母公司水口山投资控股集团 1 个账户。专项债券资金未设置专户管理，同时宜阳投公司未设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支出的专账或辅助账，仅在项目明细账中注明资金性质，区分专项债券资金与自有资金。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已开展自查与整改，结合后期项目工程款清理、账务调整等，建立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专账，并承诺理清专项债券资金余额后归集至统一账户执行专户管理。

2、专项债券资金不合规支出 7,719.7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征拆补偿、土地储备、罚款、耕地占用税等不合规支出合计 7,719.70 万元，不合规支出占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29,719.26 万元)比重达 26%（详见表 1.8），占到位专项债券资金(86,400 万元)比重 8.9%。其中，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686.58 万元含公租房征地补偿 228.61 万元，公租房建设内容已调出专项债券项目范围，属于超范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账务整改说明，并承诺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调整相关支出账务，结合专项债券资金余额清理，统一归集至专户。

3、专项债券资金存在临时挪用

专项债券资金存在临时挪用，如：农发行 2211 账户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6000 万元，次日同金额转至宜

阳投公司 18270901040010383 账户用于还本；农商行 7790 账户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专项债券资金拨款 4021.7 万元，11 月 28 日转至关联方常宁市兴园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343043200100000340221），相关往来款项涉及专项债券资金临时挪用，金额合计 10021.7 万元。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相关资金后期退回说明，并承诺后期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表 4.1 专项债券资金疑似挪用情况

账户	交易日期	交易摘要	交易金额	对方户名	对方账号
农发行 1291	2023/11/13	环保园（一期）专项债	6,000.00	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82012510003973092
	2023/11/14	还本	-6,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8270901040010383
农商行 7790	2023/11/20	国库支付	4,021.70	常宁市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零余额账户	82012510000000499
	2023/11/28	转出	-4,021.70	常宁市兴园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343043200100000340221

4、专项债券资金与其他来源资金混用串用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存在与其他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商业贷款资金串用。与其他财政资金串用，如：常宁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拨付宜阳投公司 486.8 万、2023 年 12 月 20 日拨付 9000 万元备注用途分别为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化债资金、土地开发支出。与其他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混用，如：宜阳投公司 2022 年 6 月 70#凭证支付环保园 A 地块青竹湖集团工程款 4248.77

万元，支付审批附向财政申请“湘南纺织产业基地服饰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2020年10月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000万及常宁市财政拨款4600万至水口山集团账户回单。与商业银行贷款资金混用，如：宜阳投公司2023年7月9#凭证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支付B地块高岭集团专项工程款4000万元，所附银行回单为农发行1621账户（非专项债券资金收款账户）先支付工程款1.2亿，农发行1291账户（专项债券资金收款账户之一）再收退款8000万。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账务整改说明，并承诺后期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5、结余资金账实不符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账核算不规范，同时宜阳投公司与常宁市财政局、工程承包方、关联公司等存在大量往来款项，导致专项债券资金账面支出与银行流水混乱不清，账面余额与相关银行账户实际余额存在差异。经复核专项债券资金账面支出与银行流水收支结余，专项债券资金支出额存在与国开行、华融湘江银行等账户混用支出8954.25万元，因未获取全部关联账户银行流水，专项债券资金实际账户余额无法核实。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已开展自查与整改，结合后期项目工程款清理、账务调整等，建立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专账，并承诺理清专项债券资金余额后归集至统一账户执行专户管理。

表 4.2 评价组复核专项债券资金账面支出与银行流水收支结余情况（单位：元）

账号	收	支	账面余额	备注	账户实际余额
农发行 1291	267,127,473.81	166,331,800.00	100,795,673.81	含农发行 2211 转入 14312.47 万	2,670,050.14
农发行 2211	66,872,526.19	36,000,000.00	30,872,526.19	14312.47 万转入农发行 1291	21628.03
农商行 0033	194,480,600.00	2,511,000.00	191,969,600.00		894521.36
长沙银行 0001	90,000,000.00	2,807,592.00	87,192,408.00		720,755.08
农商行 7790	120,217,000.00		120,217,000.00	4021.7 万转至常宁市兴园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余额 511977.75
水口山集团账 户 0001	25,302,400.00		25,302,400.00	集团账户代收	集团公司账户仅提供 10 月到账流水
合计	864,000,000.00	207,650,392.00	656,349,608.00		
国开行、华融 湘江		88,626,800.00			
其他不详		915,683.00			
账面金额	864,000,000.00	297,192,875.00	566,807,125.00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额剔除其他应付款、不合规支出	

（四）项目管理不健全

1、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未执行调整程序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共常宁市委财经委第六次会议纪要》（财经委会议纪要〔2022〕5 号），会议原则同意环保园 A 地块项目优化建设内容，在总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取消员工宿舍建设；同意环保园 B 地块项目优化建设内容，总投资增加控制在 10%以内；同意管材询价定价方案报财政局备案。此外，项目单位就 C 地以售地引入入驻企业等社会资本建设投资的运营模式进行了专题汇报。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但发行投资预算未调整，发行资料绩效目标仍包含员工宿舍（公租房）以及 C 地建设内容与目标。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完工，目前，员工宿舍（公租房）与 C 地块涉及 C-8#-13#栋水洗厂房总建筑面积 14.82 万 m² 尚未开工。此外，项目收益模式实际为出售厂房，项目投资、收益均发生重大变更，也应进行相关调整变更程序。截至目前，项目财政、发改均未进行相关调整。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 A 地块公租房与 C 地块建设计划最新变更情况说明，承诺 2025 年继续建设并按租售结合的模式优化运营方案。

2、政府采购与合同履行不规范

一是招标控制价确定不合规。根据《常宁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常政办发〔2021〕15 号）相关规定，财政投资评审报告作为预算控制、工程招标、资金拨付、价款结算、办理财务决算的依据，原则上实行“先评审，后下达预算”、

“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工作程序。招标控制价未实行“先评审后招标”，中标合同额的经济合理性存在疑问。评价组抽查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A地块EPC合同等8项合同，招标前未进行招标控制价财政评审合同3项，如：环保园A地块EPC招标控制价分别为57959.15万元，中标合同额分别为53299.23万元，未财评中标合同额较控制价下降率仅为7.4%。二是采购方式不规范。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衡财购〔2022〕270号），限额以下服务项目原则上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抽查的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环保园（一期）A、B地块EPC全过程造价咨询（A标段）等3项合同采用比选或直接委托方式进行采购。三是合同支付与工程进度款结算未按约定执行。工程进度款存在超前支付，可能导致财政资金挪用或流失。如：A地块工程进度审核报告累计应付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33,061.28万元，实际账面支付34,705.05万元（不含往来款项），超前支付1,643.77万元。工程进度款未及时足额结算，可能形成地方政府隐形债务。如B地块工程进度审核报告累计应付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40,994.93万元，实际账面支付35,433.81万元（不含往来款项），应付未付5,561.13万元；B地块初步设计、管网设计应付未付合同金额分别为59.03万元、86.81万元。此外，部分农民工工资结算未按约定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可能增加地

方政府债务外，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结算、维护社会稳定也存在较大风险。A、B 地块合计应付农民工工资专户 5,368.52 万元，可核实专户支付仅 500 万元，4,868.52 万元支付情况不详。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合同台账、评价期后工程款结算、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说明，并承诺结合财务整改，及时清理工程欠款。

3、账务核算不清晰

一是专项债券资金拨款核算不规范。宜阳投公司通过“专项应付款-财政专项拨款”核算专项债券资金，该科目还涉及其他财政资金核算，因未设置专项债券资金独立债务科目，“专项应付款-财政专项拨款”科目余额为 85047.4 万元，不足项目专项债券本金 86400 万元。二是运营收支核算不合规。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镇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债管〔2023〕55 号），专项债券项目收入、成本进行专账核算，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应及时足额缴存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目前项目收入为厂房出售收入，因相关资产权属及收益归属不明确，暂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未上缴国库，也未与银行贷款资金进行分账核算。三是往来款核算混乱。项目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关联公司以及常宁市财政局往来款项频繁，通过“其他应付款\外部单位往来”核算，各类资金串用混用，加大了专项债券资金混用串用甚至挪用与流失风险（详

见问题“专项债券资金与其他来源资金混用串用”)。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账务整改说明,并承诺结合后期项目工程款清理、账务调整等,规范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余额管理,强化项目债务与收益分账核算。

4、资产处置不规范

项目尚未整体决算,在建工程尚未转为资产管理,相关资产产权证也未办理,但项目自2021年即开始预售厂房。项目建成资产权属不明确,且已开始对外出售,管理机构与运营收益主体不明确,项目运营收益核算不清晰,不利于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稳定的收入与现金流,加大还本付息风险。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了工程结算进度、资产产权证办理情况等说明,并承诺结合运营方案优化,加强项目建成资产管理。

(五) 资金效益低于预期

1、部分工程服务费超支率高

目前,项目完成总投资91,220.45万元,未超总投资预算。但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环评费用预算合计636.22万元,实际完成额1037.3万元,预算超支率63%。投资预算管控不严格,实际工程建设费用可能存在浪费,前期征拆工作经费等发生真实性也存在疑问,如宜阳投公司2021年9月61#凭证,开发投代宜阳投付湘南纺织项目服务组工作经费1900万元,无任何费用核算资料与支付凭证等附件资料,相关工作经费内容、与项目相关性等均不详。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

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湘南纺织项目服务组与环保园项目的关系、水土保持费归集为环评费用等说明，并承诺结合财务整改，规范项目投资核算，加强预算控制。

2、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项目预计于2024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2024年预期运营收入4,203.1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404,493.93万元。但项目厂房建设面积减少，可运营规模相应减少，同时项目收益模式发生变化，按照已售厂房收入水平，结合待售厂房收入预估，保留原停车场收入、相关运营成本等估计，项目预期经济社会效益与发行时目标存在加大差异，专项债券资金效益达不到预期。按照已售面积收入与待售面积估算，预计项目厂房出售收入合计38,526万元，不足预期收入的10%。评价报告意见征求与反馈环节，项目单位补充A地块公租房与C地块建设计划最新变更情况说明，承诺2025年继续建设并按租售结合的模式优化运营方案。

3、收入不达预期

按照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该项目按出租模式净收益即可用于融资平衡的资金为288,117.35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4。但项目实际运营收益主要为厂房出售，按照已售面积收入与待售面积估算，预计项目厂房出售收入合计38,526万元，不考虑运营成本，可能难以保障已发行专项债券本金86,400万元的偿付，项目目前已出现未及时付息1172.08万元。同时，项目建成资产出售后，产权发生转移，无法保障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可持续运营，专项债券违约风险高。此外，评价组抽查发现存在工程欠款 5706.7 万元，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情况不明涉及金额 4868.52 万元，也将加大政府连带债务风险。

五、相关建议

（一）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管理建议

1、完善项目变更程序

根据项目确定的调整内容，按照规定执行变更程序，及时进行财政、发改系统信息变更。加快项目工程验收与结算程序，推进项目顺利竣工，做好运营准备工作。

2、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专账核算

建议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出的辅助账，在评价组根据银行流水、项目明细账、合同等整理的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明细账基础上，结合项目经费真实性的全面核查，进一步理清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明细，不合规支出、混用串用资金及时进行资金性质变更的调账处理，超范围支出调出项目，挪用资金原渠道退回并相应调整账务。明确专项债券资金转账后并银行流水、项目明细账、合同台账等进行比对，确保账面余额与工程项目明细账、相关银行账务实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加快工程（合同）结算进程

合理安排专项债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度，及时开展工程结算与合同兑付，确保资金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优先清理应付未付款项与农民工工资专户。规范准备结算资料，资金申请

文件并做好审签程序，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申请拨付效率。在保障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与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减少资金闲置与占用。

4、加强专项债券结余资金管理

在理清专项债券资金实际结余额后，限期归集至指定账户，实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项目竣工后仍有结余，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相关流程进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

5、严格执行行政采制度

一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复核。已实施合同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款财政复核，未招标项目加强招标控制性价财政评审，规范招标控制价确定，发挥财政评审对政府投资成本控制的效能。二是规范采购方式选择。落实政府采购限额管理制度，限额以下项目采购原则上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提高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三是严格执行评标定标程序。加强对招标投标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规范评标定标流程，提升招标采购的透明度，确保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精确无误与迅速及时。四是完善合同台账管理。合同台账系统覆盖从审核、审批、签订到执行、跟踪与评估的全部环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结（决）算，保障合同各方权益实现。

6、明确资产权属与登记管理机构

建立专项债券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

计和动态监控，明确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资产登记管理单位，将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及时规范进行资产登记清查、会计核算。

7、健全运营收益分账管理

在明确项目建成资产权属的基础上，加强项目运营收入成本的专账核算，并结合市场化融资管理要求，实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存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8、科学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落实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及时安排专项债券应付利息支付与结算。加强已实现收益归集与上缴国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偿债准备金。及时清理工程欠款，特别是农民工工资结算，减少地方政府隐形债务风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探索项目可持续运营方案，提高项目运营效益，改善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力度。对于项目预期收入不能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建议进行专项债券资金调减、展期等专项债券调整，减少还本付息压力。

（二）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建议

落实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镇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湘财债管〔2023〕55号），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

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有序开展。

1、加强项目决策论证，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区县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责任意识，加强建设内容与领域审核，指导项目单位（平台公司）严格把握政策方向，突出主责主业，切实谋划储备起点高、方向准、利长远的项目，用足用活专项债券额度。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大专项债券储备发行阶段的现场考察复核力度，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入库管理，根据发展现状和财力，按轻重缓急有序安排项目储备，坚决纠治和防范“新形象工程”、“报大建小”。

2、压实第三方机构责任意识，提升咨询辅助决策实效

强化事前绩效评估、融资平衡方案等第三方机构责任意识，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充分调研市场需求、技术可行性、资金筹措等方面的情况，合理预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投资规模和成本构成，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区县财政、发改联合审核机制，引入专家咨询决策机制，加强建设内容与领域审核，强化投资预算管控，加强收益预测与融资平衡论证，全面审定绩效目标，提高投资预算、收益规模、绩效目标等测算编制水平。

3、强化预算约束力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加强收益预测与融资平衡论证，全面审定绩效目标，提高投资预算、收益规模、绩效目标等测算编制水平。强化预

算约束力度，严控项目调整程序，减少预算超支率。加强财政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范围，积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杜绝项目工作经费、工程咨询服务费、专项债券发行等环节不必要支出浪费，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成本。

4、完善穿透式信息平台，提高绩效监控与纠偏效率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方财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拨款，督促及时整改。项目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要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5、落实自评-财政评价-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组织方式，提升专项债券项目年度绩效评价覆盖率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及时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不低于本地区上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5%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逐步提高比例。鼓励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6、健全运营目标与评价体系，强化运营绩效管理

根据项目资产属性、运营方式等，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债务期限内运营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突出运营期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以及运营收益实现程度等重点，探索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期绩效目标、监控及评价的全链条绩效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与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收益实现与还本付息保障力度。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政府债务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内容调减且建成资产已出售率超 70%，按照项目已归集收入与待售资产预计收入，预期项目总收入不及预期的 10%，且项目资产出售无法保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持续运营，项目单位还以项目收益进行商业融资，项目债务违约风险高，并形成地方政府债务代际风险。项目目前已出现未及时付息 1172.08 万元，建议尽快安排相关国有资本支出预算执行与上级财政结算，保障应付利息及时支付。项目可持续运营与债务风险程度，建议同级及上级财政尽快安排专项检查，综合评估项目风险程度，以及由此引发的地方政府债务代际风险、社会风险，结合地方政府债务化债中长期规划，制定风险防范方案。

2、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范建议

一是进一步规范专户管理与专账核算，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专户设置，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出辅助专账；专项债券资金不合规支出及时通过调账调整为自筹资金，增加专项债券资金结余额。二是加强往来款清理，暂存资金及时归集至专户，挪用资金限期收回，应付未付工程款及时安排支付。三

是进一步理清账面余额与银行账户实际余额差额资金的去向或暂存账户，厘清专项债券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3、专项债券资金结余资金建议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

根据发行资料，项目建设期到 2024 年 6 月，目前评价组可核实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结余 56680.71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因债券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财政、审计等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存在违规问题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有效使用，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安排进行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动调整。建议项目单位限期厘清专项债券资金专账，归集结余资金，若在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后仍有结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专项债券结余资金用途调整。如项目建设期可延期，项目内容变更、预算与绩效目标以及运营方式与收益变更同步进行相应调整程序。

4、其他问题整改落实

项目决策、管理管理等其他问题规范建议由评价组与宜阳投公司及相关单位保持沟通，征求相关单位采纳意见并提供必要的落实建议。

附表 基础数据统计表

附表 1 本次评价绩效目标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明细（说明）	考核指标	单位	目标值	目标依据或来源
产出数量	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	评价期内水洗厂房、印染浆染物流厂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完工率	%	≧80%	融资平衡方案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配套用房建设任务完成率	评价期内厂区服务站、动力中心、叉车库、机修等配套用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完工率	%	≧80%	融资平衡方案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园区道路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评价期内丰产路、规划路、新铺路等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完成情况	完工率	%	≧50%	融资平衡方案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园区管网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评价期内园区排水、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完成情况	完工率	%	≧50%	融资平衡方案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投资计划完成率	评价期内项目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率	%	≥10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运营计划完成率	评价期内项目运营收入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率	%	≥9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产出质量	完工工程质量达标率	评价期末完工工程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或行业标准	达标率	%	≥10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资产闲置率	评价期末建成资产空置闲置半年及以上面积（或投资额）占比情况	闲置率	%	≤3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产出时效	投入运营及时性	资产投入运营是否符合预期计划	/	/	及时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产出成本	投资预算超支率	实际完成投资额与预算的差异程度	/	/	≧1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资金成本	（评价期内专项债券利息/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发行利率	/	/	≤1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明细（说明）	考核指标	单位	目标值	目标依据或来源
经济社会效益	园区入驻企业数量增长率	2023 年较上年入驻企业增长	/	/	≥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情况	/	/	10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园区构建产业链情况	入驻企业是否完善园区纺织产业链条	/	/	完善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支持国家战略	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	/	纳入或助力国家战略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可持续影响	投资计划可持续性	是否出现影响投资计划的情形	/	/	<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运营计划可持续性	是否出现影响运营计划的情形	/	/	<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本金利息覆盖倍数	评价时点相关情况估算项目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本金利息的覆盖倍数。	/	/	≥1.2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程序、资金到位与对本单位相关工作支持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	/	≥9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对项目建筑施工影响、就业带动等预期方面的满意程度。	/	/	≥90%	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2 项目建设内容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统计

建设内容		层数	高度 (m)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首层占地面积 (m ²)	状态	已售面积 (m ²)	待售面积 (m ²)	
B 地块	印染、浆染、物流厂房	B-1#	2	15.5	23386.88	20886.88	2500.00	11693.44	建成	23386.88	0.00
		B-2#	2	15.5	23386.88	20886.88	2500.00	11693.44	建成	11693.44	11693.44
		B-3#	2	15.5	6353.76	6190.88	162.88	3094.44	建成	6353.76	0.00
	水洗厂房	C-1#	4	23.4	19296.50	17618.10	1678.40	4566.00	建成		19296.50
		C-2#	4	23.4	19296.50	17618.10	1678.40	4566.00	建成	19296.50	0.00
		C-3#	4	23.4	19296.50	17618.10	1678.40	4566.00	建成		19296.50
		C-4#	4	23.4	19296.50	17618.10	1678.40	4566.00	建成	19296.50	0.00
A 地块	水洗厂房	C-5#	4	23.4	29462.88	26945.28	2517.60	7017.32	建成	19641.92	9820.96
		C-6#	4	23.4	29462.88	26945.28	2517.60	7017.32	建成	29462.88	0.00
		C-7#	4	23.4	29462.88	26945.28	2517.60	7017.32	建成	29462.88	0.00
C 地块	水洗厂房	C-8#	3	18.3	24696.60	22178.88	2517.72	6932.40	未建	/	/
		C-9#	3	18.3	24696.60	22178.88	2517.72	6932.40	未建	/	/
		C-10#	3	18.3	24696.60	22178.88	2517.72	6932.40	未建	/	/
		C-11#	3	18.3	24696.60	22178.88	2517.72	6932.40	未建	/	/
		C-12#	3	18.3	24696.60	22178.88	2517.72	6932.40	未建	/	/
		C-13#	3	18.3	24696.60	22178.88	2517.72	6932.40	未建	/	/
A 地块	厂区服务站、动力中心、叉车库、机修等配套用房	C-14#	2	9.6	1102.88	1102.88	0.00	551.44	建成	/	/
		C-15#	2	9.6	1102.88	1102.88	0.00	551.44	建成	/	/
		C-16#	2	9.6	1102.88	1102.88	0.00	551.44	建成	/	/
		C-17#	1	5.1	1697.26	1697.26	0.00	1697.26	建成	/	/
1、厂房建设工程合计		-	-	371887.66	337352.06	34535.6	110743.26		158594.76	60107.4	

建设内容	主要指标	单位	目标值		状态	/	/
			发行值	调整值			
丰产路	道路长度	m	1270	969.85	建成	/	/
规划路	道路长度	m	550	558	建成	/	/
新铺路	道路长度	m	612	620	建成	/	/
2、园区道路工程合计	道路长度	m	2432	2147.85		/	/
给水管网	管网长度	km	20	17.766	建成	/	/
污水管网	管网长度	km	20	21.69	建成	/	/
3、园区管网工程合计	管网长度	km	40	39.456		/	/

附表3 项目整体完工率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调整目标值	完成值	完工率
生产厂房（印染、浆染、物流）	m ²	70468.96	53127.52	53127.52	
生产厂房（水洗）	m ²	284381.52	313754.24	165574.64	
配套用房	m ²	38800			
厂区服务站	m ²		3308.64	3308.64	
动力中心、叉车库、机修	m ²		1697.26	1697.26	
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		393650.48	371887.66	223708.06	60.2%
丰产路	m	1270	969.85	969.85	
规划路	m	550	558	558	
新铺路	m	612	620	620	
园区道路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2432	2147.85	2147.85	100.0%
给水管网	km	20	17.766	17.766	
污水管网	km	20	21.69	21.69	
园区管网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40	39.456	39.456	100.0%
项目整体完工率					86.7%

附表4 项目厂房销售收入情况(单位:元)

项目	厂房栋号	面积 M ²	单价	总价款	付款额	付款比例	入驻企业	签约时间	备注
环保设 施园印 染厂房	B1#-1	11693.44	2180	25,491,699.20	2,700,000.00	10.60%	常宁灵桉纺织有限公司	2021.4	装修
	B1#-2	11693.44	1580	18,475,635.20	1,800,000.00	9.70%	衡阳双荣印染有限公司	2021.4	装修
	B2#-1	11693.44	2180	25,491,699.20	2,600,000.00	10.20%	湖南圣文织带有限公司	2021.4	装修
	B3#	6353.76	1580	10,038,940.80	1,000,000.00	9.96%	衡阳双荣印染有限公司	2021.4	装修
环保设 施园洗 水厂房	C2#	19296.5	1480	28,558,820.00	1,490,000.00	5.20%	湖南宏程纺织有限公司	2021.4	已投产
	C4#-1	9648.25	1480	14,279,410.00			湖南宏程纺织有限公司	2021.4	装修
	C4#-2	9648.25	1480	14,279,410.00			常宁依艾服饰有限公司	2021.4	装修
	C5#-1	9820.96	1880	18,463,404.80	1,846,344.00	10.00%	常宁市兴鑫洗染服务有限公司	2023.12	装修
	C5#-3	9820.96	1480	14,535,020.80	1,450,000.00	9.97%	衡阳双荣印染有限公司	2021.4	装修
	C6#-1	9820.96	1880	18,463,404.80	2,692,680.96	14.58%	湖南熙幕洗染有限公司	2024.4	装修
	C6#-2	9820.96	1880	18,463,404.80	1,900,000.00	10.29%	常宁市威美洋服饰有限公司	2023.12	装修
	C6#-3	9820.96	1880	18,463,404.80	1,900,000.00	10.29%	常宁市威美洋服饰有限公司	2023.12	装修
	C7#	29462.88	1880	55,390,214.40	4,603,170.24	8.30%	衡阳德欣洗水纺织有限公司	2023.12	装修
已售收入合计		158594.76	-	280,394,468.80	23,982,195.20				
待售合计		60107.40		104,862,960.00					

厂房销售合计	218702.16		385,257,428.80					
--------	-----------	--	----------------	--	--	--	--	--

附表 5 项目待售厂房收入估算（单位：元）

未出售 厂房栋号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估算收入（元）	备注
B2#-2	11693.44	2180	25,491,699.20	参考 B1 栋单 价
C1#	19296.5	1880	36,277,420.00	参考 C5-1 栋 单价
C3#	19296.5	1480	28,558,820.00	参考 C5-3 栋 单价
C5#-2	9820.96	1480	14,535,020.80	参考 C5-3 栋 单价
待售厂房合计	60107.40		104,862,960.00	
已售厂房合计	158594.76		280,394,468.80	
厂房出售收入 合计	218702.16		385,257,428.80	
预计总额				

附表6 项目总投资完成情况与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额	账面支出额				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4月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4,473.80		29,416.15	34,044.80	8,615.61	72,076.5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645.77			3.60		3.60
	前期工作咨询费	42.87		58.35	55.76	0.00	114.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78.35	97.56	169.40	404.36	69.53	740.85
	工程勘察费	497.08		153.94	106.58	78.29	338.81
	设计费	1,242.69	329.03	270.00	25.77	376.18	1,000.98
	招标代理费	50.22					0.00
	环评费用	15.00		0.00	0.00	241.10	241.10
	工程建设监理费	766.60		282.00	234.11	93.00	609.11
	审计评估费			17.68	35.79	16.50	69.97
	造价咨询费	686.69		24.60	10.00	55.43	90.03
	小计	4,525.27	426.60	975.97	875.97	930.03	3,208.56
土地费用		13,241.00		2,764.29	5,108.68	200.18	8,073.16
预备费		4,759.96	2,100.00	425.51	31.23		2,556.74
建设期利息		13,000.00		1,651.20	3,654.23		5,305.43
合计		150,000.00	2,526.60	35,233.12	43,714.91	9,745.82	91,220.45

附表 7 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情况汇总（截至 2024 年 4 月）

下达文号/拨付依据	付款账户	账号	下达日期	金额（元）	收款账户	账号
省财政拨款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湘财预〔2023〕49 号）	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	18000000000227101	2023.5.25	110,000,000.00	常宁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户	180000000004271030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湘财预〔2023〕93 号）	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	18000000000227101	2023.9.14	390,000,000.00	常宁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户	1800000000042710301
	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	18000000000227101	2023.10.18	364,000,000.00	常宁市财政局地方财政库款户	1800000000042710301
省财政拨款合计				864,000,000.00		
常宁市财政拨款						
	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820125100039733092（常宁农商行）	2023.6.9	40,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34304820010000261291(农发行常宁市支行)
	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820125100039733092（常宁农商行）	2023.6.14	70,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34304820010000261291(农发行常宁市支行)
	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820125100039733092（常宁农商行）	2023.9.26	14,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34304820010000261291(农发行常宁市支行)
	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820125100039733092（常宁农商行）	2023.9.27	100,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34304820010000261291(农发行常宁市支行)
	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820125100039733092（常宁农商行）	2023.10.12	80,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8201251000397790（常宁农商行）

下达文号/拨付依据	付款账户	账号	下达日期	金额(元)	收款账户	账号
	常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财政零余额账户	820125100000004 99(常宁农商行)	2023.10.2 3	25,302,400.00	湖南水口山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1214290000 1(长沙银行常宁支 行)
	常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财政零余额账户	820125100000004 99(常宁农商行)	2023.10.2 4	4,868,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 园投资有限公司	8201251000136003 3(常宁农商行)
	常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财政零余额账户	820125100000004 99(常宁农商行)	2023.10.2 5	5,220,5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 园投资有限公司	8201251000136003 3(常宁农商行)
	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820125100039733 092(常宁农商行)	2023.11.0 9	100,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 园投资有限公司	2034304820010000 0432211(农发行常 宁市支行)
	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820125100039733 092(常宁农商行)	2023.11.1 3	50,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 园投资有限公司	2034304820010000 0432211(农发行常 宁市支行)
	常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	820125100039733 092(常宁农商行)	2023.11.1 3	60,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 园投资有限公司	2034304820010000 0432211(农发行常 宁市支行)
	常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财政零余额账户	820125100000004 99(常宁农商行)	2023.11.2 8	40,217,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 园投资有限公司	8201251000397779 0(常宁农商行)
	常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财政零余额账户	820125100000004 99(常宁农商行)	2023.12.2 0	90,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 园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2063330000 01(长沙银行常宁 支行)
	常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财政零余额账户	820125100000004 99(常宁农商行)	2023.12.2 2	30,392,1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 园投资有限公司	8201251000136003 3(常宁农商行)
	常宁市国库集中支付局 财政零余额账户	820125100000004 99(常宁农商行)	2023.12.2 2	154,000,000.00	常宁市宜阳工业 园投资有限公司	8201251000136003 3(常宁农商行)
常宁市财政拨付合计				864,000,000.00		

附表 8 项目采购程序抽查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乙方	初设或预算金额 (万元)	招采方式	是否财评	招标预算控制 价 (万元)	中标或合同金额(万 元)	备注
1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 基地环保园 (一期) 招标代理合同	湖南坤建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29	直接委 托	否	29	29	限额以下服务 项目原则上通 过电子卖场进 行采购
2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 基地环保园 (一期)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一标段)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 公司	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标准取费 的 40%	公开招 标	否	0	计价格[2002]10 号 文件标准取费的 40%	未财评
3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 基地环保园 (一期)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二标段)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标准取费 的 39.5%	公开招 标	否	0	计价格[2002]10 号 文件标准取费的 39.5%	未财评
4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 基地环保园 (一期) A 地块 EPC 总承包合 同	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牵头人) 湖南华银 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成员)	设计费参照计价 格[2002]10 号文 件标准取费的 50%计取, 施工 费总价的 91.97%	公开招 标	否	57959.15	设计费参照计价格 [2002]10 号文件标 准取费的 50%计取, 施工费总价的 91.97%	未财评

序号	合同名称	乙方	初设或预算金额 (万元)	招采方式	是否财评	招标预算控制 价(万元)	中标或合同金额(万 元)	备注
5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 基地环保园(一期)B 地块EPC总承包合同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牵头人)湖 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 司(成员)中佑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成员)	设计费参照计价 格[2002]10号文 件标准取费的 50%计取,总价 的91.97%	公开招 标	否	63729.23	设计费参照计价 格[2002]10号文 件标准取费的50%计取, 总价的91.97%	未财评
6	常宁市湘南纺织产业 基地服饰园环保园 (一期)A、B地块 EPC施工监理(第一 标段)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	发改价格 [2007]670取费 标准的49.6%	公开招 标	否	0	发改价格[2007]670 取费标准的49.6%	未使用专项债 券资金
7	常宁市湘南纺织产业 基地服饰园环保园 (一期)A、B地块 EPC施工监理(第二 标段)	湖南大地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发改价格 [2007]670取费 标准的49.98%	公开招 标	否	0	发改价格[2007]670 取费标准的49.98%	未财评
8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 环保园(一期)A、B 地块EPC全过程造价 咨询(A标段)	湖南龙兴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69.38	比选	否	不超过70万	69.38	限额以下服务 项目原则上通 过电子卖场进 行采购
9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 环保园(一期)A、B 地块EPC全过程造价 咨询(B标段)	湖南嘉顺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69.2	比选	否	不超过70万	69.2	限额以下服务 项目原则上通 过电子卖场进 行采购

附表9 项目合同款未按约定支付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乙方	合同金额	审核应付进度款	其中: 农民工工资专户	账面累计支付	超前支付	应付未付	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
湘南纺织产业基地服务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411.29	329.03		270.00		59.03	
湘南纺织产业基地服务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A地块EPC	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	53,299.23	33,061.28	1,300.00	34,705.05	1,643.77		100.00
	湖南华银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4.00	374.00					
湘南纺织产业基地服务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B地块EPC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分公司	58,611.77	40,994.93	4,068.52	35,433.81		5,561.13	400.00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34.70	164.29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8.30	96.81		10.00		86.81	
合计		113,069.29	75,020.34	5,368.52	70,418.86	1,643.77	5,706.97	500.00

附件

附 1：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86400	86400	1	1	76.52	较差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15%	11.9	79.33%	较差	<p>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进行了可研、初设，但项目投资估算、收益预测未考虑调减建设内容，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继续建设，扣 0.2 分；项目立项收入估算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实际主要为出售收入，收入估算存在偏差，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扣 0.2 分。</p> <p>2) 专项债券储备程序完整性：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收益模式估算与实际不符，事前绩效评估不规范，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扣 0.2 分。</p> <p>3) 专项债券发行程序规范性：融资平衡方案运营模式与收益估算存在较大偏差，扣 0.2 分；融资平衡方案收益模式估算存在偏差，法律意见书关于资产独立性意见仅依据单位承诺未发现项目建成资产在发行前已开始出售，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扣 0.3 分。</p> <p>4)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储备资料通过常宁市发改、财政联审，但未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扣 0.25 分；项目经常宁市委财经委会议讨论同意取消建设员工宿舍，但绩效目标仍设置了公租房建设面积（公租房/员工宿舍），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继续建设，扣 0.3 分；预期经济效益目标按出租收入估算，项目实际收入主要为厂房出售收入，预期产出与效益估算与实际差异大，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扣 0.3 分。</p> <p>5)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实物工程量等产出指标量化、清晰，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扣 0.1 分；项目公租房建设目标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匹配，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继续建设，扣 0.1 分；项目绩效目标缺少融资成本、债务风险指标，扣 0.5 分。</p> <p>6) 预算安排合理性：项目收益模式不符合实际，预期资产出售收入不能覆盖投资成本，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扣 0.25 分；2023 年度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86,400 万元，具体支出用途不详，缺乏相关标准，扣 0.1 分。</p>					

过程 25分	25%	15.50	62.0%	较差	<p>1)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4 年 4 月，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 8.64 亿，剔除不合规支出后实际支出 29719.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4%；后期项目单位设置专账并进行账务调整，考虑到前期集团垫付资金允许后期通过调账进行置换，按一半分值计分即扣 1 分。</p> <p>2) 绩效管理规范性：组织了绩效监控，未组织年度绩效自评，扣 0.25 分；绩效监控未涉及项目运营收支情况，扣 0.25 分；绩效监控未发行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扣 0.25 分。</p> <p>3) 资金到位匹配度：截止 2024 年 4 月，总投资资金到位率 109.3%，项目整体工程完工率 86.7%，资金到位匹配度=109.3%/86.7%=126.1%，本指标扣 2*0.5=1 分。</p> <p>3)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户管理、专账核算方面，常宁市财政局通过 2 个账户，拨付至宜阳投公司 5 个账户、母公司水口山投资控股集团 1 个账户；宜阳投公司未设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支出的专账或辅助账，仅在项目明细账中注明资金性质，项目后期进行账务调整，建立了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专账，扣 0.25 分。资金拨付程序方面，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由宜阳投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向集团公司申请，批复后向施工单位等供应商支付，存在资金审批与记账凭证不符，扣 0.3 分。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专项债券账面含拆迁补偿、土地储备（出让金、耕地占用等罚款、税费等不合规支出合计 7,719.70 万元，占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总额比重 26%，扣 0.5 分。项目单位与关联方往来款项频繁，有挪用资金嫌疑，如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宜阳投农商行 7790 账户收常宁市财政拨专项债券资金款 4021.7 万元，11 月 28 日同金额转给常宁市兴园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343043200100000340221）；后经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例示资金已归还退回，扣 1 分。</p> <p>4) 还本付息计划匹配性：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1340.38 万元，实际宜阳投仅支付常宁市财政 168.3 万，应付未付利息 1172.08 万，扣 0.5 分。</p> <p>5) 制度建设完备性：项目单位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缺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扣 0.2 分。</p> <p>6) 进度管理有效性：2023 年厂房建设目标完工率 80%，厂房建设因 C 地块 C-14#-17#水洗厂房未开工，完工厂房建筑面积占比 60.5%，整体进度计划完成率 91.8%，扣 0.25 分；</p> <p>7) 调整程序规范性：项目 C 地块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租房建设取消，后改为 2025 年续建，未进行变更调整，扣 0.25 分。</p> <p>8) 双库管理规范性：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项目建设纳入穿透式债务平台管理，项目运营收</p>
-----------	-----	-------	-------	----	---

				<p>支情况未纳入，扣 0.15 分；项目 C 地块建设内容调减，相关调整信息未进行系统变更，扣 0.2 分。</p> <p>9)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抽查 5 项合同应进行预算财政评审未进行财评，本指标扣 $5*0.1=0.5$ 分；合同支付与工程结算超前支付与应付未付并存，如 A 地块 EPC 合同总承包方超前支付 1,643.77 万元；B 地块初步设计、B 地块 EPC 合同总承包方、B 地块管网设计应付未付分别为 59.03 万元、5,561.13 万元、86.81 万元；A、B 地块合计应付农民工工资专户 5,368.52 万元，可核实实际支付 500 万元，项目 9 月开始进行账务调整、工程款结算清理，并补充农民工工资实际已支付且未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社会问题，本要点酌情扣 0.2 分。</p> <p>10) 资产管理规范性：项目投资支出主要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按照建设工程费用等大类设置，并按 A、B 地块设置了辅助标志；但工程款结算与账务核算差异大，扣 0.25 分。项目建成房产权重未办理，但已由常宁市政府与入园企业签订预售合同且已收部分出售合同款，资产权属、管理及运营收益主体等不明确，扣 1 分。</p> <p>11) 财务核算管理规范性：“专项应付款-财政专项拨款”2023 年发生额 85047.4 万元，与 2023 年度专项债券发行资金总额不一致，项目单位后期通过设置专账进行账务调整，“2711001 专项应付款-专项债券资金（环保园）”科目余额与本金一致；扣 0.2 分；项目运营收入暂计入往来科目且未与商业贷款分账核算并将专项债券对应收入上缴国库，未归集运营成本费用，扣 0.5 分；项目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常宁市财政局、关联方往来款项频繁，存在挪用、串用、突击用款等嫌疑，后期项目单位进行了账务清理调整，但还需进一步核实，扣 0.25 分。</p> <p>12) 风险管理：项目建立了安全施工、维稳等制度机制，对财务特别是资金风险防范存在不足，扣 0.25 分；项目收益模式由租改售，经营可持续性与还本付息风险加大，无相关防范措施，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扣 0.25 分；地方政府部门组织的绩效监控未能发现绩效目标偏差、政府隐形债务风险，扣 0.25 分。</p>
--	--	--	--	---

产出 45分	45%	38.15	84.78 %	良	<p>1) 标准厂房建设完成率: 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考核目标 80%, 截至 2024 年 4 月, 水洗厂房、印染浆染物流厂房完成计容建筑面积合计 218537.28 m², 占计划完成标准厂房总计容面积 337344.16 的 64.8%, 本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 5*64.8%/80%=4.05 分, 扣 0.95 分。</p> <p>2) 投资计划完成率: 截至 2024 年 4 月, 项目计划完成投资总额 132800 万元, 实际完成 91,220.45 万元, 总投资计划完成率 68.7%, 本指标扣 31*0.1=3.1 分。</p> <p>3) 运营计划完成率: 截至 2024 年 4 月, 项目计划完成收入额累计 4203.15 万元, 实际完成 28,039.45 万元, 完成率 667.1%, 但项目收入由出租改为出售, 预计整体收入与发行预估相差巨大, 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 本指标扣 1 分。</p> <p>4) 投资预算超支率: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预算合计 621.22 万元, 实际完成额 796.2 万元, 预算超支率 28.2%; 本指标分值扣 (28-10) *0.1=1.8 分。</p>
效益 15分	15%	10.97	73.11 %	较差	<p>1) 投资计划可持续性: 项目目前已出现未按期付息, 且项目完工期已临近且 C 块尚未建设对总投资影响较大, 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发行受影响, 本指标扣 1 分。</p> <p>2) 运营计划可持续性: 项目实际以厂房出售方式运营, 整体收入与预期差异大, 运营期限无法覆盖债务期限, 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 本指标扣 1 分。</p> <p>3) 本金利息覆盖倍数: 项目建成可供出售的厂房面积为 21.87 万平方米, 按实际已出售厂房合同情况对未出售厂房收入预估后, 整体厂房出售收入为 38,526 万元, 停车场收入按融资平衡方案预估 6,668 万元, 整体收入预计 45,194 万元, 不能覆盖已发行债券本金, 指标分值扣完即 2 分。</p> <p>4) 公众满意度: 752 位受访公众, 对项目施工措施、监管机制、建设实施成效等满意度为 88%, 本项得 0.88*1.5=1.47 分, 扣 0.03 分。</p>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决策程序	项目论证不充分，投资、收益估算不准确。	可研总投资无 A、B、C 地块对应建设内容的明细估算，且 A 地块公租房（员工宿舍）与 C 地块建设内容视同取消而总投资估算未变化，总投资估算与实物工程量相关性依据不明，收入估算与实际运营收入存在巨大差异。 建议：加强项目论证，提高可研编制水平，适当引入专家咨询机制。	
	咨询机构履职不尽责，第三方意见中立性不足。	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机构符合资质要求，但相关报告主要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形式要件，对收益预估的合理性、融资平衡方案风险性等论证复核不够。 建议：压实第三方咨询机构责任，落实追责机制。	
	地方政府审核不严格，专项债券储备项目质量不高。	主管部门未履行项目策划、组织策划等智能，对项目内容变更、投资预算、绩效目标等审核不严格。 建议：县（市、区）政府部门严格履行策划与审核责任，省、市财政部门加大储备发行阶段现场考察复核力度，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预算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	事前绩效评估内容、程序等执行不严格，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使用计划、融资平衡方案等评估论证不充分。 建议：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执行程序与有关机构责任意识，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筛选、风险防范的作用。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匹配，缺少融资成本、债务风险指标，不利于从源头控制风险。 建议：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建设内容变化绩效目标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	项目开展了 2023 年度绩效监控自评，未进行年度自评，未能反映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绩效目标偏差、资产管理不规范，运营模式调整等差异，对项目建设运营风险的识别与防范存在不足。 建议：完善绩效监测机制，及时组织自评，探索运营期绩效评价。	

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未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专项债券资金未执行专户管理，未设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支出的专账或辅助账，仅在项目明细账中注明资金性质，区分专项债券资金与自有资金。 建议：建立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出的辅助账（参考评价组根据银行流水、项目明细账、合同等整理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明细账），实行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专账核算，详细记录每笔收支，保证资金流动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
	专项债券资金不合规支出 7,719.7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征拆迁补偿、土地储备、罚款、耕地占用税等不合规支出合计 7,719.70 万元，不合规支出占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29,719.26 万元）比重达 26%，占到位专项债券资金（86,400 万元）比重 8.9%。 建议：相关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调整为自有资金，结合项目总投资核算与专项债券专账清理，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资金存在临时。	如：专项债券资金拨款转至宜阳投公司其他账户用于还本；将专项债券资金拨款转至关联方公司，相关往来款项可能涉及专项债券资金挪用，例举额合计 10021.7 万元。 建议：原渠道退回，余额归集到统一账户
	专项债券资金与其他来源资金混用串用。	项目单位与常宁市财政局、工程承包单位、关联方等往来款项频繁。 建议：混用串用资金根据实际资金来源进行调账处理，余额归集到统一账户。
	结余资金账实不符。	项目单位与常宁市财政局、工程承包单位、关联方等往来款项频繁，专项债券资金账面支出与银行流水混乱不清。 建议：调账的基础上，建立定期核对机制，对资金台账与银行流水、项目明细账、合同台账等进行比对，确保账面余额与工程项目明细账、相关银行账务实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项目管理	项目调整未执行变更程序。	建设内容变更，绩效目标、收益模式与实际偏差大，未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建议：完善项目变更程序，推进项目顺利决算。

	政府采购程序与合同履行不规范。	招标控制价确定不合规；采购方式存在瑕疵；合同支付与工程进度款结算未按约定执行。 建议：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复核；规范选择政采方式；严格执行评标定标程序；加强合同台账与支付管理。
	账务核算不清晰。	专项债券资金拨款核算不规范；运营收益核算不合规；往来款项核算混乱。 建议：专项债券资金拨款转账核算；运营收入支出专账核算，与商业贷款分账管理，归属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上缴国库；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专账核算，挪用资金原渠道退回，混用串用资金及时调账，结余资金及时归集到统一账户。
	资产处置不规范。	项目尚未整体决算，在建工程尚未转为资产管理，资产权属不明确，且已开始对外出售，管理机构与运营收益主体缺少。 建议：明确资产登记与运营管理机构，及时进行资产登记清理、会计核算等。
资金效益	部分工程服务费用超支率高。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环评费用预算合计 636.22 万元，实际完成额 1037.3 万元，预算超支率 63%；剔除环保费用即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预算超支率 28.2%。 建议：强化预算约束力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项目厂房建设面积减少，可运营规模相应减少，同时项目收益模式与估算存在差异。按照已售面积收入与待售面积估算，预计项目厂房出售收入合计 38,100 万元，不足预期收入的 10% 建议：调整绩效目标与收益预期；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
	专项债券违约风险高。	已出现未及时付息；项目预期收入不能覆盖专账债券本金；工程欠款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未按约定账户支付，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与社会稳定风险并存。 建议：及时偿还利息、清理工程欠款；运营收益分账管理、专项债券资金对应收入及时上缴国库；对于项目预期收入不能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的，建议进行专项债券资金调减，减少还本付息压力。

附 2：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①	合规性支出②	不合规性支出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备注
			③=①-②	④=③/①%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74,389,882.00	297,192,875.00	77,197,007.00	21%	
1、房屋建筑物购建	374,389,882.00	297,192,875.00	77,197,007.00	21%	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货币化安置及土地储备，不得用于偿还其他贷款本息

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结构分析表

支出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	集团垫资	银行贷款	总投资	专项债券资金 不合规支出
一、前期费用	86,233,790.00	15,989,428.53	89,215,737.06	191,438,955.59	77,197,007.00
1、建设单位管理费	36,000.00			36,000.00	
2、前期工作咨询费	435,000.00		871,100.00	1,306,100.00	
3、土地费用	52,620,844.84	467,808.00	27,642,876.00	80,731,528.84	52,620,844.84
4、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285,754.80	1,453,158.00	2,669,671.00	7,408,583.80	3,285,754.80
5、工程勘察费	782,883.00	1,065,844.27	1,539,400.00	3,388,127.27	
6、设计费	3,861,800.00	157,650.00	5,990,320.00	10,009,770.00	
7、环评费用	2,411,000.00			2,411,000.00	
8、造价咨询费	554,300.00	100,000.00	246,000.00	900,300.00	
9、工程建设监理费	955,800.00	2,315,337.18	2,820,000.00	6,091,137.18	
10、财务费用-贷款审计评估费		179,000.00	355,670.00	534,670.00	
11、建设期利息	21,290,407.36	9,938,371.08	21,825,555.06	53,054,333.50	21,290,407.36
12、预备费		312,260.00	25,255,145.00	25,567,405.00	
二、工程建设支出	288,156,092.00	141,685,237.06	290,924,262.94	720,765,592.00	
1、建筑安装工程费	288,156,092.00	141,685,237.06	290,924,262.94	720,765,592.00	
2、设备购置与安装					
3、其他费					
合计	374,389,882.00	157,674,665.59	380,140,000.00	912,204,547.59	77,197,007.00

附 3：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项目名称：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

第三方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单位：万元、个、%

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现场评价金额	占比=2/1	具体项目总数3	现场评价项目数4	占比=4/3	尚未支出资金	占比=5/1	挤占挪用资金	占比=6/1	多头申报资金7	占比=7/1	虚报领资金8	占比=8/1	截留资金9	占比=9/1	已完工数10	未完工数12	未开工数13	完工率10/4	问题总数	
	1	2					5		6		项目是否完工 对应栏打√											
合计	86400	86400	100.00%	1	1	1																
序号				/	/																	
	常宁市财政局	86400	86400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86400	86400				56,680.71	65.6%	10,021.70	11.6%												18

项目名称：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

第三方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单位：万元、个、%

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现场评价金额	占比=2/1	具体项目总数3	现场评价项目数4	占比=4/3	尚未支出资金	占比=5/1	挤占挪用资金	占比=6/1	多头申报资金7	占比=7/1	虚报领资金8	占比=8/1	截留资金9	占比=9/1	已完工数10	未完工数12	未开工数13	完工率10/4	问题总数
	1	2	5			6	10	12	13	10/4											
																	项目是否完工 对应栏打√				
1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																10	0	1	87%	
1.1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A地块																√				
1.1.1	生产厂房（水洗）																√				
1.1.2	园区道路-丰产路																√				
1.1.3	园区道路-规划路																√				
1.1.4	园区道路-新铺路																√				

项目名称：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

第三方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单位：万元、个、%

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现场评价金额	占比=2/1	具体项目总数3	现场评价项目数4	占比=4/3	尚未支出资金	占比=5/1	挤占挪用资金	占比=6/1	多头申报资金7	占比=7/1	虚报领资金8	占比=8/1	截留资金9	占比=9/1	已完工数10	未完工数12	未开工数13	完工率10/4	问题总数	
	1	2					5		6		项目是否完工 对应栏打√											
1.2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B地块																√					
1.2.1	生产厂房（印染、浆染、物流）																√					
1.2.2	生产厂房（水洗）																√					
1.2.3	园区管网工程-给水管网																√					
1.2.4	园区管网工程-污水管网																√					

项目名称：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

第三方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单位：万元、个、%

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现场评价金额	占比=2/1	具体项目总数3	现场评价项目数4	占比=4/3	尚未支出资金	占比=5/1	挤占挪用资金	占比=6/1	多头申报资金7	占比=7/1	虚报领资金8	占比=8/1	截留资金9	占比=9/1	已完工数10	未完工数12	未开工数13	完工率10/4	问题总数
	1	2					5		6								项目是否完工 对应栏打√				
1.3																			√		

附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u>5</u> 类，问题总数 <u>18</u> 个。其中，项目决策类问题 <u>3</u> 个，预算管理类问题 <u>3</u> 个，资金管理类问题 <u>5</u> 个，项目管理类问题 <u>4</u> 个，资金效益类问题 <u>3</u> 个。				
1	项目决策	地方政府部门、投资公司		项目论证不充分，投资、收益估算不准确。	
2	项目决策	第三方机构、投资公司		咨询机构履职不尽责，第三方意见中立性不足。	
3	项目决策	地方政府部门、投资公司		地方政府审核不严格，专项债券储备项目质量不高。	
4	预算绩效管理	地方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		事前绩效评估流于形式。	
5	预算绩效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6	预算绩效管理	地方政府部门、投资公司		绩效监控执行不到位。	

7	资金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未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8	资金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7,719.70	专项债券资金不合规支出 7,719.70 万元。	
9	资金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21.7	专项债券资金存在临时挪用。	例举资金，相关资金已补充退回说明
10	资金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资金与其他来源资金混用串用。	
11	资金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结余资金账实不符。	
12	项目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调整未执行变更程序。	
13	项目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与合同履行不规范。	
14	项目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账务核算不清晰。	
15	项目管理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不规范。	
16	资金效益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部分工程服务费用超支率高。	
17	资金效益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18	资金效益	常宁市宜阳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专项债券违约风险高。	

附 5: 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绩效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决策程序 (7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以及与地方经济社会的适宜。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	0.5	0.5	符合,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纳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1.1.1-1 国家发改委《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
				②项目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0.5	0.5	符合,省政府印发《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	1.1.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0〕4号)
				③项目是否与常宁市及所在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与需求匹配。	0.5	0.5	符合,衡阳市重点承接产业方向为以钢铁有色为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产业、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 纺织服装 、现代农业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取得立项批复;	0.5	0.5	符合	1.1.2-1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项目可研批复
				②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0.5	0.3	项目取得了立项批复,进行了可研、初设,但项目投资估算、收益预测未考虑调减建设内容,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继续建设,本要点酌情扣0.2分	1.1.2-2 常宁市湘南服饰产业基地环保园(一期)建设初步设计批复
				③项目期限、投资计划、投资估算、预期收入及成本测算是否合理可行。	0.5	0.3	项目立项收入估算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实际主要为出售收入,收入估算存在偏差,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本要酌情点扣0.2分	1.1.2-3 项目可研收入估算、实际收入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专项债券储备程序完整性	2	专项债券项目是否符合储备条件、事前绩效评估等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储备入库程序是否规范完整。	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项目；	0.5	0.5	符合，项目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预期收益主要为厂房租售收入、停车收入等。	1.1.3-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号)
				②项目储备是否实行发改、财政双库管理；	0.5	0.5	符合，本项目储备入库申报通过发改、财政系统项目库管理	1.1.3-2 常宁市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公开储备审批表，项目发改、财政系统截图(项目储备申报前期工作情况)
				③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程序；	0.5	0.5	符合，项目储备申报时前期程序完整	
				④事前绩效评估是否规范、相关机构或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职责定位、权利义务和相应责任履行情况	0.5	0.3	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收益模式估算与实际不符，事前绩效评估不规范，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本要点酌情扣 0.2 分	1.1.3-3 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常宁市发改、财政联审情况说明
	专项债券发行程序规范性	2	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程序是否规范。	①项目“一案两书”是否齐全、规范；	0.5	0.3	融资平衡方案运营模式与收益估算存在较大偏差，本要点酌情扣 0.2 分	1.1.4-1 三次发行资料-“一案两书”(封面)
				②发行信息披露是否规范；	0.5	0.5	规范，发行前公告、发行结果等信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4-2 中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披露信息截图
				③相关机构、专家是否勤勉尽责。	1	0.7	融资平衡方案收益模式估算存在偏差，法律意见书关于资产独立性意见仅依据单位承诺未发现项目建成资产在发行前已开始出售，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本要点酌情扣 0.3 分	见 1.1.4-1 三次发行资料-“一案两书”(封面)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总体、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0.5	0.5	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融资平衡方案设置了2023年度绩效目标	1.2.1-1 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表 1.2.1-2 融资平衡方案-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
				②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同级项目主管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审定;	0.5	0.25	项目储备资料通过常宁市发改、财政联审,但未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扣一半分值0.25分	1.2.1-3 常宁市发改、财政联审情况说明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0.7	项目经常宁市委财经委会议讨论同意取消建设员工宿舍,但绩效目标仍设置了公租房建设面积(公租房/员工宿舍),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继续建设,本要点酌情扣0.3分	1.2.1-4 常宁市委财经委会议纪要(2022年10月18日)
				④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	0.7	预期经济效益目标按出租收入估算,项目实际收入主要为厂房出售收入,预期产出与效益估算与实际差异大,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酌情扣0.3分	1.2.1-5 融资平衡方案项目收益、项目实际收入明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	0.5	项目产出、效益设置了产出、效益等具体目标指标	见1.2.1-1 项目实施方案(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表 1.2.1-2 融资平衡方案-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0.8	项目实务工程量等产出指标量化、清晰,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扣20%分值即0.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	0.4	项目公租房建设目标与实际建设内容不匹配,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继续建设,本要点酌情扣0.1分				
	④能否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债务风险等绩效指标。	1	0.5	项目绩效目标缺少融资成本、债务风险指标,扣一半分值即0.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安排合理性	2	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合理、有明确标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	0.5	0.25	项目收益模式不符合实际，预期资产出售收入不能覆盖投资成本，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本要点酌情扣一半分值即 0.25 分	见 1.2.1-3 常宁市发改、财政联审情况说明
				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0.5	0.5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纳入常宁市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3.1-1 常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	0.4	2023 年度三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合计 8.64 亿，具体支出用途不详，缺乏相关标准，酌情扣 20%分值即 0.1 分	1.3.1-2 融资平衡方案项目投资估算、资金使用计划
				④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地方财力匹配。	0.5	0.5	专项债券额度符合常宁市当年债务限额	1.3.1-3 发行时衡阳市、常宁市经济社会及财政债务数据
预算管理 (4分)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债券资金是否按照计划到位、支出，用以反映或考核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的有效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100%；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1.00	截至 2024 年 4 月，专项债券资金实际到位 8.64 亿，剔除不合规支出后实际支出 29719.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4%；后期项目单位设置专账并进行账务调整，考虑到前期集团垫付资金允许后期通过调账进行置换，本指标酌情按一半分值计分	2.1.1 评分底稿-预算执行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绩效管理规范性	2	项目绩效监控、自评开展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绩效监控、自评是否及时、规范。	①是否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控机制；	0.5	0.5	2023年6月常宁市财政局组织了项目单位绩效监控自评	2.1.2 项目绩效监控报告
				②绩效监控、自评组织是否及时；	0.5	0.25	绩效监控及时，除本次绩效评价外，未组织年度自评，本要点扣一半分值	
				③监控、自评内容与报告是否规范；	0.5	0.25	绩效监控未涉及项目运营收支情况，本要点扣一半分值	
				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纠偏措施等结果是否及时反馈	0.5	0.25	绩效监控未发行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本要点扣一半分值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的年度总投资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总投资资金落实情况。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总投资额/计划到位投资额）×100%；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截止2024年4月，项目计划完成投资总额132800万元，实际确定资金来源的到位额145,181.47万元，总投资资金到位率109.3%，本指标得满分。	2.2.1 评分底稿-年度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匹配度	2	资金到位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用以反映或考核到总投资对项目建设进度的保障程度。	资金使用匹配度=（资金到位率/项目完工率）×100%；资金到位匹配度=1得满分，每±5%扣0.2分，扣完为止	2	1	截止2024年4月，总投资资金到位率109.3%，项目整体工程完工率86.7%，资金到位匹配度=109.3%/86.7%=126.1%，本指标扣2*0.5=1分	2.2.2-1 评分底稿-资金到位匹配度 2.2.2-2 项目完工率统计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按相关规定核算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制定或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	0.5	0.5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省财政相关管理规定	2.2.3-1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镇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债管〔2023〕55号）
				②是否对专项债券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0.5	0.25	常宁市财政局通过2个账户，拨付至宜阳投5个账户、宜阳投母公司水口山投资控股集团1个账户；宜阳投未设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支出的专账或辅助账，仅在项目明细账中注明资金性质，项目后期进行账务调整，建立了专项债券资金收支专账，本要点酌情扣0.25分	2.2.3-2 专项债券资金拨付明细、项目明细账截图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5	0.2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由宜阳投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向集团公司申请，批复后向施工单位等供应商支付，存在资金审批与记账凭证不符，本要点酌情扣0.3分	2.2.2-3 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记账凭证示例（2023年7月9#高岭集团工程款结算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凭证记在建工程、税金合计4000万元，往来款8000万元；附第8期工程款审批资料，转账凭证为支付高岭集团工程款1.2亿（农发行1701）、高岭集团退款8000万）
				④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	0.5	0	截至2024年4月，项目专项债券账面含拆迁补偿、土地储备（出让金、耕地占用等罚款、税费等不合规支出合计7719.7万元，占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总额比重26%；本要点不得分	专项债券资金用于拆迁补偿、土地储备（出让金、耕地占用等罚款、税费等不合规支出明细见2.1.1评分底稿-年度预算执行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1	项目单位与关联方往来款项频繁，有挪用资金嫌疑，如 2023 年 11 月 20 日，宜阳投农商行 7790 账户收常宁市财政拨专项债券资金款 4021.7 万元，11 月 28 日同金额转给常宁市兴园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343043200100000340221）；后经项目单位补充说明，例示资金已归还退回，本要点酌情扣 1 分。	2.2.2-4 与其他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混用情况，2.2.2-5 有挪用嫌疑的专项债券资金支出银行记录，2.2.2-6 专项债券结余资金账实不符情况
	还本付息计划匹配性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编制与实际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	①是否准确编制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	0.5	0.5	常宁市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债券利息支出预算 13473 万元	见 1.3.1-1 常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				0.5	0	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专项债券应付利息 1340.38 万元，实际宜阳投仅支付常宁市财政 168.3 万，应付未付利息 1172.5 万，本考核点得 0 分	2.2.3-1 专项债券资金应付利息与实际付息情况	
③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				0.5	0.5	未见其他项目对应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		
④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是否匹配。				0.5	0.5	项目存续期限大于专项债券发行期限	2.2.3-2 融资平衡方案-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项目管理 (5分)	制度建设完备性	1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工程管理、运营管理等制度体系。	1	0.8	项目单位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缺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扣 20% 分值	2.3.1-项目制度汇编目录、封面
	进度管理有效性	1	反映是否定期开展进度推进协调，有效推进项目进程。	评分细则：按计划推进或进度超前得满分；开展了进度推进协调、进度拖延扣 0.5 分；未开展进度推进协调、进度拖延不得分。	1	0.75	2023 年厂房建设目标完工率 80%，厂房建设因 C 地块 C-14#-17#水洗厂房未开工，完工厂房建筑面积占比 60.5%，整体进度计划完成率 91.8%，本指标扣 25% 分值即 0.25 分	2.3.2 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完工率计算见 2.2.2-2 项目完工率统计表
	调整程序规范性	1	反映工程变更、投资计划调整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范。	评分细则：任意 1 例调整变更程序不规范扣 0.25 分，扣完为止。	1	0.75	项目 C 地块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租房建设视同取消，后改为 2025 年续建，未进行变更调整，扣 0.25 分	2.3.3 项目的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双库管理规范性	2	反映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财政、发改双库管理动态管理是否规范。	①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项目建设运营、还本付息是否纳入各级穿透式财政债务平台管理； ②财政、发改双库信息是否一致； ③项目进度、变更、还本付息情况是否及时填报并按规定进行动态管理。	0.5 0.5 1	0.35 0.5 0.8	专项债券资金收支、项目建设纳入穿透式债务平台管理，项目收入情况未纳入，扣 30% 分值即 0.15 分 财政、发改的库项目信息中一致 项目 C 地块建设内容调减，相关调整信息未进行系统变更，扣 20% 分值即 0.2 分	2.3.4-发改项目、财政债务平台系统截图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 (6分)	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1.5	反映工程建设与服务政府采购程序是否规范,合同支付是否规范。	①采购程序规范性,任意1例政策采购程序不规范扣0.1分,扣完为止;	1	0.5	抽查合同5项应进行预算财政评审未进行财评,本指标扣5*0.1=0.5分得0.5	2.4.1-1 抽查合同招采程序执行情况 2.4.1-2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的通知》(衡财购(2022)270号) 2.4.1-3 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5号)
				②合同支付规范性,任意1例合同未按约定支付扣0.1分,扣完为止。	0.5	0.3	A地块EPC合同总承包方超前支付1,643.77万元;B地块初步设计、B地块EPC合同总承包方、B地块管网设计应付未付分别为59.03万元、5,561.13万元、86.81万元;A、B地块合计应付农民工工资专户5,368.52万元,可核实实际支付500万元;项目9月开始进行账务调整、工程款结算清理,并补充农民工工资实际已支付且未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社会问题,本要点酌情扣0.2分	2.4.1-4 未按约定支付或结算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	1.5	反映在建工程、建成资产是否按照规定纳入相关单位资产台账及信息系统。	①在建工程核算管理规范;	0.5	0.25	项目投资支出主要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按照建设工程费用等大类设置,并按A、B地块设置了辅助标志;但工程款结算与账务核算差异大,本要点扣0.25分	2.4.2 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表、明细账
				②建成资产及时登记、移交;	0.5	0.5	项目尚未整体决算,在建工程尚未转为资产管理,本要点得满分	
				③资产权属与管理机构明确。	0.5	0	项目建成房产权重未办理,但已由常宁市政府与入园企业签订预售合同且已收部分出售合同款,资产权属、管理及运营收益主体等不明确,本要点不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财务核算管理规范性	1.50	反映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拨款、运营收支、资金往来等财务核算的规范程度。	①专项债券资金拨款核算明细准确；	0.5	0.30	专项债券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财政专项拨款”，2023年发生额85047.4万元，与实际到位额不一致，项目单位后期通过设置专账进行账务调整，“2711001专项应付款-专项债券资金（环保园）”科目余额与本金一致；本指标酌情扣0.2分	2.4.3-1 债务、往来相关科目余额表
				②运营收支核算明细准确，收入及时缴存国库用于专项债券偿债准备金；	0.5	0	项目运营收入暂计入往来科目且未与商业贷款分账核算并将专项债券对应收入上缴国库，未归集运营成本费用，本要点不得分	2.4.3-2 收入核算凭证示例
				③往来款项核算明细清晰。	0.5	0.25	项目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常宁市财政局、关联方往来款项频繁，存在挪用、串用、突击用款等嫌疑；后期项目单位进行了账务清理调整，但还需进一步核实，本要点酌情扣0.25分	见2.2.2-4与其他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混用情况，2.2.2-5有挪用嫌疑的专项债券资金支出银行记录，2.2.2-6专项债券结余资金账实不符情况
	风险管理	1.5	反映项目风险识别、防范债务、社会稳定等风险机制及应对能力情况。	①是否建立健全的风险识别与防范机制措施；	0.5	0.25	项目建立了安全施工、维稳等制度机制，对财务特别是资金风险防范存在不足，扣一半分值即0.25分	
				②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0.5	0.25	项目收益模式由租改售，经营可持续性与还本付息风险加大，无相关防范措施，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本要点扣0.25分。	
				④相关部门反映问题是否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0.5	0.25	地方政府部门组织的绩效监控未能发现绩效目标偏差、政府隐形债务风险，本要点扣一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25分)	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	5	标准厂房建设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	标准厂房建设任务完成率=实际完工率/计划完工率×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5	4.05	标准厂房建设工程计划完工率 80%，截至 2024 年 4 月，水洗厂房、印染浆染物流厂房等按完工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完工率 64.8%，本指标得分=5*64.8%/80%=4.05 分	3.1.1-评分底稿-项目实物工程量产出情况
	配套用房建设任务完成率	4	配套用房建设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	配套用房建设任务完成率=完工率/计划完工率×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4	4	配套用房建设工程计划完工率 80%，截至 2024 年 4 月，厂区服务站、动力中心、叉车库、机修等配套用房按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完工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园区道路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3	园区道路工程建设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	园区道路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完工率/计划完工率×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3	3	园区道路配套工程计划完工率 50%，截至 2024 年 4 月，丰产路、规划路、新铺路等按完成道路长度计算完工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园区管网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	3	园区给水排水管网工程建设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	园区管网工程建设任务完成率=完工率/计划完工率×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3	3	园区管网配套工程计划完工率 50%，截至 2024 年 4 月，园区排水、污水管网按完工长度计算完工率 100%，本指标得满分	
	投资	5	项目总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投资计划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	5	1.9	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计划完成投资总额 132800 万元，实际完成 91,220.45 万元，	3.1.2 评分底稿-投资计划完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计划完成率		况。	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总投资计划完成率 68.7%，本指标扣 31*0.1=3.1 分	率、项目总投资完成情况
	运营计划完成率	5	项目运营收益按计划完成情况	运营计划完成率≥90%得满分，否则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4	截至 2024 年 4 月，项目计划完成收入额累计 4203.15 万元，实际完成 28,039.45 万元，完成率 667.1%，但项目收入由出租改为出售，预计整体收入与发行预估相差大，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本指标酌情扣 1 分	3.1.3 评分底稿-运营计划完成率、项目收入明细
产出质量 (8 分)	完工工程质量达标率	4	检验项目质量是否符合预期目标或相关行业标准。	工程质量达标率≥100%得满分，否则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4	根据相关子项监理月报，各子项检验分工程、主体工程、材料等均合格，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3.2.1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资产闲置率	4	建成资产空置闲置半年及以上面积（或投资额）占比情况	资产空置率=（闲置半年以上资产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建成资产建筑面积或投资额）×100%；资产闲置率≤30%满分，每增加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4	4	项目未完全竣工结算，无闲置半年以上资产，本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 (4 分)	投入运营及时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投入运营时效的实现程度。	及时或超前得满分；略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运营得 80%分值；较大延迟对运营产生较大影响得 50%分值；重大延迟对还本付息风险重大不得分。	4	4	项目边建设边运营，2021 年即有厂房出售合同，且项目还本付息风险主要因非投入运营不及时，本指标得满分	见 3.1.3 评分底稿-运营计划完成率、项目收入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产出成本 (8分)	投资预算超支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与预算的差异程度,用以反映总投资成本控制情况。	总投资预算超支率 $\leq 10\%$ 得满分,否则每增高1%扣0.1分,扣完为止。	4	2.2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预算合计621.22万元,实际完成额796.2万元,预算超支率28.2%;本指标分值扣 $(28-10)*0.1=1.8$ 分	3.4.1 项目工程费用预算超支情况
	综合资金成本	4	反映项目实施期内债券资金实际利率情况。	综合资金成本=支付的债券资金筹资成本/项目已使用的债券资金 $\times 100\%$;综合资金成本是发行利率的1倍以内,不扣分;综合资金成本是发行利率的2倍及以上,得0分;综合资金成本在发行利率1倍-2倍之间的,按插入法计算取值。	4	4	截至2024年4月,剔除不合规支出后实际支出4.08亿元,宜阳投实际支付专项债券利息168.30万元,综合资金成本0.4%,低于发行利率	3.4.2 评分底稿-综合资金成本
经济社会效益 (4.5分)	园区入驻企业数量增长率	1.5	2023年度园区入驻企业数量较上年增长情况。	评分细则:相关指标较上年度持平或增长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5	1.5	2022年园区入驻企业5家、2023年5家,与上年度持平,本指标得满分	4.1.1 评分底稿-经济社会效益指标(企业明细详见3.1.3 评分底稿-运营计划完成率、项目收入明细)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5	用以反映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情况。	评分细则:污水集中处理率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1.5	1.5	园区入驻企业投入运营1家,污水集中处理100%,本指标得满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园区构建产业链情况	1.5	园区入驻企业是否完善 园区纺织产业链条	评分细则：园区产业链完善得满分，园区产业链不完善但正在有计划推进趋于完善得一半分值；园区产业链不完善且无计划构建产业链则不得分。	1.5	1.5	园区已入驻的企业中涉及水洗、印染、浆染多类型产业，本指标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 (7.5分)	支持国家战略	1.5	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任意 1 例纳入或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1.5	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利于支撑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国家战略	见 1.1.1-1 国家发改委《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总体方案》、1.1.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0〕4 号）
	投资计划可持续性	2	是否出现影响投资计划的情形	无影响运营计划情形不扣分，2 项以内或无法预计扣 0.5 分；2 项及以上扣 1 分。	2	1	项目目前已出现未按期付息，且项目完工期已临近且 C 块尚未建设对总投资影响较大，专项债券剩余额度发行受影响，本指标扣 1 分	
	运营计划可持续性	2	是否出现影响运营计划的情形	评分细则：无影响运营计划情形不扣分，2 项以内或无法预计扣 0.5 分；2 项及以上扣 1 分。	2	1	项目实际以厂房出售方式运营，整体收入与预期差异大，运营期限无法覆盖债务期限，项目单位补充承诺租售结合优化运营方案，本指标酌情扣 1 分	4.2.1 评价组重新估算项目收益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评分依据
	本金利息覆盖倍数	2	评价时点相关情况估算项目预期收益对专项债券本金利息的覆盖倍数。	本金利息覆盖倍数低于 1.2 不得分，达到 1.2 得基础分 1 分，通过压力测试仍大于 1.2 得满分。	2	0	项目建成可供出售的厂房面积为 21.87 万平方米，按实际已出售厂房合同情况对未出售厂房收入预估后，整体厂房出售收入为 3.85 亿元，停车场收入按融资平衡方案预估 0.67 亿，整体收入预计 4.5 亿，不能覆盖已发行债券本金，本指标不得分	4.2.2 评价组重新估算本金利息覆盖倍数情况
满意度 (3 分)	项目单位满意度	1.5	项目单位对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程序、资金到位与对本单位相关工作支持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90%	1.5	1.5	项目单位对项目选址、施工措施、监管机制、建设实施成效等满意度综合超过 90%，本指标得满分	4.3.1 项目单位满意度情况
	公众满意度	1.5	当地群众对项目建筑施工影响、就业带动等预期方面的满意程度。	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满意度/90%	1.5	1.47	752 位受访公众，对项目施工措施、监管机制、建设实施成效等满意度为 88%，本指标得分=1.5*88%/90%=1.47 分	4.3.2 公众满意度情况
		100			100	76.52		